



薛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XUECHE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第六期



薛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6 期

主办单位
薛城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薛城区永福中路 2 号

邮 编：277000

传 者：0632-4412280

△ 本刊所载区政府
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关于印发《薛城区南水北调工程沿线突发涉水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1
关于印发《薛城区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73
关于印发《全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96
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 ·····	108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薛政办字〔2022〕12号

关于印发《薛城区南水北调工程沿线突发涉水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薛城区南水北调工程沿线突发涉水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薛城区南水北调工程沿线突发 涉水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薛城生态环境分局

2022年6月

目 录

1 总则	7
1.1 编制目的	7
1.2 编制依据	7
1.2.1 法律、法规和规章	7
1.2.2 有关预案、标准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8
1.3 突发事件等级划分	9
1.3.1 特别重大环境事件（I级）	9
1.3.2 重大环境事件（II级）	10
1.3.3 较大环境事件（III级）	10
1.3.4 一般环境事件（IV级）	11
1.4 预案适用范围	11
1.5 预案体系	12
1.6 应急工作原则	12
2 基本情况	14
2.1 南水北调东线工程简介	14
2.2 辖区内流域相关信息	15
3 组织机构与责任	16
3.1 薛城区应急指挥部	16
3.2 薛城区应急指挥办公室	17
3.3 薛城区现场指挥部	18
3.3.1 应急处置组	19
3.3.2 应急监测组	20

3.3.3 应急救援组	21
3.3.4 应急保障组	21
3.3.5 专家技术组	21
4 预防与预警 23	
4.1 风险源与环境风险评价	23
4.1.1 固定风险源	23
4.1.2 移动风险源	23
4.2 风险源监控和监管	23
4.2.1 加强应急演练	23
4.2.2 强化源头控制	23
4.2.3 建立监控体系	23
4.2.4 预防体系	25
4.3 预警分级与预警发布	27
4.4 预警及措施	28
4.5 预警级别调整和预警解除	29
4.5.1 预警级别调整	29
4.5.2 预警解除	29
4.6 信息报告与通报	30
4.6.1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时限和程序	30
4.6.2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方式与内容	31
4.6.3 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	32
4.6.4 信息通报	32
5 应急响应 33	
5.1 分级响应	33

5.1.1 I 级响应	33
5.1.2 II 级响应	33
5.1.3 III 级响应	33
5.1.4 IV 级响应	34
5.2 应急处置	35
5.2.1 先期处置	35
5.2.2 现场应急处置	35
5.2.3 应急监测	39
5.2.4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40
5.3 安全防护	41
5.3.1 环境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41
5.3.2 受威胁群众的安全防护	41
5.4 应急终止	41
5.4.1 应急终止的条件	41
5.4.2 应急终止的程序	41
6 后期处置	43
6.1 善后处理	43
6.2 调查与评估	43
6.3 损害评估	44
7 应急保障	45
7.1 队伍保障	45
7.2 资金保障	45
7.3 物资装备保障	45
7.4 通讯保障	46

7.5 应急物资管理.....	46
8 监督管理 47	
8.1 培训与演练.....	47
8.2 奖励与责任追究.....	47
8.2.1 奖励.....	47
8.2.2 责任追究.....	48
9 附则 49	
9.1 术语和定义.....	49
9.2 制定与修订.....	49
9.3 预案解释.....	50
9.4 预案实施.....	50
10 附件	
附件 1：薛城区南水北调工程沿线突发涉水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	51
附件 2：应急组织指挥机构组成和职责分工.....	52
附件 3：薛城区南水北调工程沿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系方式.....	55
附件 4：南水北调工程沿线突发涉水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工作流程.....	57
附件 5：部门应急物资储备现状摸排表.....	58
附件 6 薛城区南水北调工程沿线风险源清单.....	60
附件 7：薛城区南水北调工程沿线主要闸坝统计一览表.....	64
附件 8：薛城区南水北调现有人工湿地统计一览表.....	65
附件 9：枣庄市突发涉水环境事件应急专家库.....	66
附件 10：适用于处理不同超标项目的推荐技术.....	67
附件 11：格式文本.....	68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防范和处置薛城区南水北调工程沿线各类突发涉水环境事件，建立健全预防、预警、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和环境安全防控体系，控制、减轻和消除薛城区南水北调工程沿线突发涉水环境事件的风险和危害，最大程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水环境安全，保障调水水质，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和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11月1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

全生产法》(2002年11月1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9月1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 第687号第三次修订);

(7)《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45号, 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

(8)《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17号);

(9)《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32号);

(10)《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34号);

(11)《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令 第31

号);

(12)《山东省南水北调条例》(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

(13)《山东省南水北调工程沿线区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

1.2.2 有关预案、标准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1)《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

(2)《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06年1月8日);

(3)《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2006年1月22日);

(4)《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5)《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1部分 南四湖东平湖流域》(GB 37/3416.1-2018);

(6)《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1部分 沂沭河流域》(GB 37/3416.2-2018);

(7)《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45号》;

(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10);

(9)《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10)《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

(11)《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号);

(12)《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

(13)《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推荐方法》(环办应急〔2018〕9号);

(14)《山东省突发事件总

体应急预案》(2012年2月6日起施行);

(15)《山东省突发环境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16)《山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鲁政办字〔2020〕50号);

(17)《枣庄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枣应急发〔2019〕90号);

(18)《枣庄市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04月30日起施行);

(19)《薛城区饮用水源地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置预案》(薛政办发〔2016〕8号);

(20)《山东省南水北调工程沿线突发涉水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2013年8月13日起施行);

(21)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

以上凡不注明日期的编制依据,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预案。

1.3 突发事件等级划分

按照突发涉水环境事件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将事件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四级。

1.3.1 特别重大环境事件(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环境事件:

(1)因南水北调工程沿线突发环境事件直接导致1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中毒的;

(2)因南水北调工程沿线突发环境事件需疏散、转移群众5万人以上的;

(3)因南水北调工程沿线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4)因南水北调工程沿线突发环境事件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因南水北调工程沿线突发环境事件造成地市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1.3.2 重大环境事件 (I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环境事件:

(1)因南水北调工程沿线突发环境事件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的;

(2)因南水北调工程沿线突发环境事件需疏散、转移群众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

(3)因南水北调工程沿线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4)因南水北调工程沿线突发环境事件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因南水北调工程沿线突发环境事件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因南水北调工程沿线突发环境事件造成跨省级行政区纠纷,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影响的。

1.3.3 较大环境事件(II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环境事件:

(1)因南水北调工程沿线突发环境事件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的;

(2)因南水北调工程沿线突发环境事件需疏散、转移群众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3)因南水北调工程沿线

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 因南水北调工程沿线突发环境事件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南水北调工程沿线突发环境事件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因南水北调工程沿线突发环境事件造成跨市级行政区纠纷，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影响的。

1.3.4 一般环境事件(IV级)

除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级别以外的南水北调突发环境事件。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4 预案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薛城区行政区域内的南水北调工程沿线突

发涉水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突发涉水环境事件是指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以及因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地表水水体受到污染，社会经济与人民生活、生活受到损失和影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具体包括：

(1) 因企业生产事故或其他事件导致的废水或其他有害废物进入外环境引发突发涉水环境事件；

(2) 因交通运输事故导致的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引发的突发涉水环境事件；

(3) 人为因素导致水环境面临污染风险或已受污染的突发涉水环境事件。农业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按照有关农业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执行。

(4) 因地震等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次生、衍生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5) 其他突发涉水环境事件。

1.5 预案体系

应急预案体系包括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等。

总体应急预案是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政府组织应对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由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制定。

专项应急预案是政府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类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重要专项工作而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工作方案，由有关部门牵头制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

部门应急预案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涉及部门工作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由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制定。

本次《薛城区南水北调工程沿线突发涉水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根据《枣庄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枣庄市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等总体应急预案，为保障南水北调工程沿线水质安全制定的专项应急预案。

1.6 应急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积极做好水环境安全隐患排查，防范突发涉水环境事件发生；完善应急处置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提高突发涉水环境

事件防范、处置和处理能力。

(2)统一领导,科学处置。
在上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指导下,薛城区政府统一领导,针对突发涉水环境事件的特点,相关部门和单位各司其职,明确责任,齐抓共管;针对南水北调沿线不同污染源和风险源的性质和特点,加强分类管理,科学处置。

(3)平战结合,注重实效。
建立风险源信息库、应急专家库和应急物资储备库,充分利用应急资源,加强培训,定期演练,系统提升防范、应对和处置突发涉水环境事件能力。

(4)部门联动,互相增援。
完善部门联动机制,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和应急能力的优势,引导鼓励“一专多能”,共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建立社会动员机制。

2 基本情况

2.1 南水北调东线工程简介

南水北调东线工程的主要供水范围是黄淮海平原东部和胶东地区，主要供水目标是解决津浦铁路沿线和胶东地区的城市缺水以及苏北地区的农业缺水，补充鲁西南、鲁北和河北东南部部分农业用水以及天津市的部分城市用水。从江苏省扬州附近的长江干流引水，利用京杭大运河以及与其平行的河道输水，连通洪泽湖、骆马湖、南四湖、东平湖，并作为调蓄水库，经泵站逐级提水进入东平湖后，分水两路。一路向北穿黄河后自流到天津，从长江到天津北大港水库输水主干线；另一路向东经新辟的胶东地区输水干线接引黄济青渠道，向胶东地区供水。

南水北调东线一期工程山

东段，通过枣庄市台儿庄泵站从江苏调长江水进入山东省境内，经韩庄运河调水入南四湖向枣庄和济宁供水，并经梁济运河、柳长河调入东平湖。在为两座湖泊补水后，又分成两路，一路向东，通过胶东干线向济南、淄博供水，并与胶东调水工程联合运行向潍坊、青岛和威海供水；另一路向北穿黄河经鲁北干线向德州供水。南水北调东线一期山东段，与原引黄济青、胶东调水工程衔接，形成了以东平湖为交汇点的南北、东西“T”字形输水大动脉，干线长 1191km，其中南北输水干线长 487km，东西输水干线长 704km（包括部分引黄济青和胶东调水干线）。

枣庄市南水北调东线工程途径山东省的第一站，境内韩庄运河是南水北调工程输水干线，韩庄运河段工程是连接骆

马湖（江苏省）和南四湖输水干线的关键性工程。该段工程利用韩庄运河现有河道的子槽输水，经新建的台儿庄、万年闸和韩庄三级泵站提水，将骆马湖的引江水量送入南四湖下级湖，一期工程输水规模 125 m³/s。

2.2 辖区内流域相关信息

薛城区境内河渠纵横，多为分洪泄洪河道。薛城区属淮河流域京杭大运河水系，区域内河流多发源于薛城区东部山区，河流流向由东向西或由北向南，分别注入微山湖和大运河。有薛城大沙河、新薛河、小沙河、周营大沙河等主要河流 17 条，总长 175km。

薛城大沙河发源于枣庄市山亭区齐村相山，自东北向南在微山县种口村流入微山湖，河流上游分南、北两条支流，在齐湖汇合，新薛河自后管庄

向南建有分洪道，在皇殿村东与薛城大沙河连通，称十字河。薛城大沙河全长 46km，流域面积 316km²，其最大流量为 2430m³/s，最大流速 5m/s，年均水位 3.56m。

薛城小沙河为泻洪河道，位于城区东南部，干流河长 16km，流域面积 50km²。该河上游分东支和西支，东西两支流在朱桥附近汇合后入微山湖，东支目前基本无污染源，西支流薛城小沙河故道又称薛城小沙河西支，是薛城区主要纳污河。

3 组织机构与责任

薛城区南水北调工程沿线突发涉水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参考《枣庄市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的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指挥体系包括区南水北调突发涉水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区南水北调突发涉水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现场应急指挥部、应急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应急救援组、应急保障组、专家技术组等。枣庄薛城区南水北调工程沿线突发涉水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见附件 1、4。

3.1 薛城区应急指挥部

薛城区南水北调应急指挥部由薛城区人民政府依法设立，负责领导全区南水北调工程沿线突发涉水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总指挥：薛城区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区长

副总指挥：薛城区政府协助分管区长工作的副秘书长、薛城区生态环境局局长

成员：薛城区委宣传部、薛城区公安分局、薛城区财政局、薛城区自然资源局、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薛城区交通运输局、薛城区城乡水务局、薛城区农业农村局、薛城区卫健局、薛城区应急管理局、薛城区安监局、薛城区气象局等部门、单位和各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

①负责全区南水北调工程沿线突发涉水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统一领导；负责应急处置工作的总体协调和组织指挥，决定启动南水北调工程沿线突发涉水环境事件应急机制。

②根据事态变化情况，依据专家组意见，确定应对南水北调工程沿线突发涉水环境事

件处置方案、措施。

③视突发水环境事件情况组织成立区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现场指挥部，确定现场指挥部负责人；

④发布应对南水北调工程沿线突发涉水环境事件命令、指示，负责向国家、省、市报告有关事件情况，统一对社会和公众发布南水北调突发涉水环境事件相关信息。

⑤当突发水环境事件超出本区应急处置能力时，提请上级政府启动更高层次预案，请求国家、省、市救援支援；

⑥其他需要区南水北调应急指挥部决策的重大事项。

3.2 薛城区应急指挥办公室

薛城区南水北调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为南水北调工程沿线环境应急管理常设机构，负责南水北调工程沿线环

境应急管理日常事务。区南水北调应急指挥办公室设在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由区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应急指挥办公室：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

办公室主任：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局长

成员：薛城区发改局、薛城区工信局、薛城区公安分局、薛城区民政局、薛城区财政局、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薛城区交通运输局、薛城区城乡水务局、薛城区农村农业局、薛城区文广新局、薛城区卫健局、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薛城区安监局、薛城区气象局、薛城区消防支队、枣庄供电公司、中国移动枣庄分公司、中国联通枣庄分公司、中国电信枣庄分公司等单位负责人，及区薛城区分管负责人。

主要职责：

①负责应急指挥中心日常工作；提出南水北调工程突发涉水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意见，协调、指挥和督导有关单位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应急措施落实等工作，通报应急工作有关情况；

②学习宣传国家突发性事件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汇集、上报突发水环境事件和应急救援情况，贯彻落实应急领导中心对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的指示与部署；

③负责与上下级和其它相关部门的报告、指示和协调工作；

④组织协调有关突发涉水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措施落实以及信息联络、传达、报送、新闻发布等工作；

⑤制定各种减少或缓解突发涉水环境事件对地表水污染

危害的措施，保护地表水安全；

⑥组织有关方面负责事件处理后，对事件的分析和对责任人的责任追究，并对在事件处理过程中有突出表现的部门和个人进行嘉奖；

⑦建立健全突发涉水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技术档案，指导和组织相关单位开展应急预案的演练和实施。

3.3 薛城区现场指挥部

薛城区南水北调应急指挥中心根据南水北调工程突发涉水环境事件处置工作需要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由市南水北调应急指挥中心总指挥或副总指挥任现场指挥，成员由区南水北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组成。

现场指挥：薛城区政府分管副薛城区长

成员：薛城区发改局、薛城区工信局、薛城区公安分局、

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薛城区交通运输局、薛城区城乡水务局、薛城区农村农业局、薛城区卫健局、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薛城区安监局、薛城区气象局、薛城区消防支队等单位负责人，及事发地区（薛城区）分管负责人。

主要职责：

①调度应急物资与人员，组织应急工作组、应急专家组赶赴现场，指挥应急工作组、应急专家组展开行动；

②通知环境监测部、卫生（疾控）等相关部门进行监测分析，确定污染程度；

③根据现场调查结果并参考专家意见，确定事件处置的技术措施。指挥各部门进行现场调查和取证工作；

④组织指挥水环境污染区域的警戒和水环境污染物的处置工作；

⑤负责对外组织协调，分析事件原因，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现场处置情况；

⑥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南水北调工程突发涉水环境事件类型及工作需要，设立5个工作组。

3.3.1 应急处置组

由薛城区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担任组长。组长负责现场协调沟通工作，提出事件处置建议措施，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报告现场情况。由薛城区公安局、薛城区交通运输局、薛城区城乡水务局、薛城区农村农业局、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薛城区气象局、及薛城区其他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应急处置组进行现场调查、事件处置、调查取证、事件分析、形成报告等工作。可由现

场应急指挥部视情况另行增加部门。

主要职责：

① 分析水污染事件原因，判明污染物，提出处理意见，实施处理处置措施，防止污染扩大，恢复环境质量，对生态环境破坏及时修复；对水环境污染事件的性质、等级和危害做出恰当的认定；对水环境污染事件进行调查取证和立案侦查工作；跟踪污染动态，对建立和解除污染警报的时间、区域提出建议；

② 维护事件现场治安秩序，疏导群众，组织对事件现场处理处置。负责消防灭火以及抢险处置工作；

③ 组织对化学品运输车辆、船只泄漏事件的调查、处理处置工作。组织危险化学品污染事件的调查、处理处置工作；

④ 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方式和途径，疏散受威胁人员转移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

⑤ 负责向应急处置指挥部报告现场情况，提出事故处置建议措施，小组成员按各自职责进行现场调查取证、事故处置、事故分析、形成报告等工作。

3.3.2 应急监测组

由薛城区的城乡水务局、农村农业局、卫健局、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等部门监测机构组成。

主要职责：

① 负责应急监测预案制定、污染物鉴别及监测分析、污染范围及程度研判、应急监测数据报送、应急监测报告编制以及跟踪监测等应急监测；

② 分析污染现状及可能造

成的影响，判断事件变化趋势，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提出控制和消除影响的建议，监测数据及时报告现场应急指挥部；

③对可能对水源地造成影响事故，负责应急期间的饮用水水源地和管网末梢水的水质监测。

3.3.3 应急救援组

由薛城区卫生局相关负责人担任组长，抽调疾控中心与各医疗单位相关业务人员担任成员。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开展因水污染导致受害的人群现场救治和合理安排污染受害人群转送至专业医疗机构进行治疗，并开展区域内饮用水污染事件对人体健康影响的调查工作。

3.3.4 应急保障组

由薛城区交通运输局、薛城区财政局、枣庄市生态环境

局薛城分局、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单位联合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制定应急物资保障方案；指导相关区（市）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调配以及协调运输车辆，负责协调补偿征用物资、应急救援和污染物处置等费用。

3.3.5 专家技术组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薛城区南水北调应急指挥部负责成立专家组并制定专家组组长。

主要职责：

①根据突发事件污染程度、危害范围、发展趋势和形势动态，做出科学预测和判断，为现场应急指挥部的决策和指挥提供科学依据；

②对事发现场信息进行综合分析研究，综合评估水污

染事件，预测其发展趋势，提出启动和终止应急预案的建议、应急处置措施和环境安全建议；

③参与制定并提出应急监测及应急处理方案，并指导应急队伍进行应急处置；

④指导突发涉水环境事件的事后评估工作。

薛城区南水北调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和成员单位的具体职责分工等详见附件2。现场应急指挥部各工作组组成、职责分工等详见附件3，可根据工作需要作适当调整。

4 预防与预警

4.1 风险源与环境风险评价

4.1.1 固定风险源

薛城区南水北调工程沿线涉水固定风险源包括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和涉水工业企业，具体固定风险源清单见附件6。

4.1.2 移动风险源

移动风险源包括道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辖区内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等要求；根据《南水北调供用水管理条例》（2014年3月14日起施行），京杭运河航段全面禁止运输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船通行。

4.2 风险源监控和监管

4.2.1 加强应急演练

经常性地开展薛城区南水北调工程沿线突发涉水环境事件的假设、分析和风险评估等应急工作，制定并不断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对应急工作人员进行应急培训，组织实战演练演习，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能力。

4.2.2 强化源头控制

按照风险源隐患排查的要求，通过调查分析辖区内南水北调工程沿线存在的涉水风险源，监督风险源单位强化风险预防措施。按多点响应、就近救助的原则，在重点区域、重点部位配备事故应急处置物资和应急救援力量，事故发生时及时到位处置。

4.2.3 建立监控体系

（1）环境监测

建立突发涉水环境事件监

测监控、报告网络体系，构建各部门间信息沟通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负责开展突发涉水环境事件日常监测工作，负责对日常信息的收集、分析和判断，及时传递、定期发布生态环境综合信息，掌握辖区水环境质量状况和污染源排污变化，监控南水北调工程沿线的水质情况，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遏止污染蔓延。

（2）污染源监管

对纳入涉水固定风险源清单中的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和涉水工业企业，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对水污染源的监管，制订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计划，经常开展水环境隐患源的调查和摸底，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各主要环境污染风险源实施监控。掌握重点水环境污染源的

组成、产生、种类、分布、可能发生污染的渠道、途径和后果，针对危险源现状，及时向薛城市南水北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供水环境污染风险源信息。

有关部门对交通事故易发路段、敏感路段、港口码头、航运河道等布置控制点，制定风险物质安全运输手册及应急处理指南；对从事风险物质运输业务单位的资质、货物包装方式、包装物的材质、规格、装卸方法实施、应急措施等检查，消除运输过程中的环境隐患。

（3）建立风险源档案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对本辖内涉水风险源及防范基础数据实施登记备案，建立动态数据库系统，并制定数据共享和更新机制。风险信息需及时更新，数据库系统至少每

年更新一次；并对辖区内涉水风险源按风险级别进行风险监控，定期对风险单位风险源风险管理和防范情况进行督察，定期进行事故模拟演习，并根据演习结果完善风险监控监管措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模拟演习。

4.2.4 预防体系

(1) 企业预防控制措施

生产企业及相关单位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指挥系统。根据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厂区事故应急池、雨污分流管网、污水处理设施、围堰及防渗设施。

(2) 工业园区预防控制措施

各工业园区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指挥系统，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及事故水池，建

设完善污水管网及在线监测设施。

(3) 河流拦截预防控制措施

利用河流水利设施进行拦截，水利部门建立水利设施管理档案，负责水利设施的日常管理、应急调度。

(4) 加油站防控措施

加油站均制定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指挥系统，配备消防沙、抹布等物资吸收泄漏及应急处置废液，设置切换阀与雨水管网隔离，并由专人负责管理维护，防止事故状态下废水进入地表水。

(5) 危化品运输防控措施

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应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并向工商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

人员，在运输过程中，除驾驶人外，还应在专用车辆上配备必要的押运人员，确保危险货物处于押运人员监管之下。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应当安装、悬挂符合《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13392)要求的警示标志，随车携带防护用品、应急救援器材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卡，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保障道路运输安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了解所运输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及其包装物、容器的使用要求和出现危险情况时的应急处置方法。运输危险化学品途中因住宿或者发生影响正常运输的情况，需要较长时间停车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联合执法协作机制，加大对危化品运输企业的监管。监管部门发现危险货物托运、承运或者装载过程中存在重大隐患，有可能发生安全事故的，应当要求其停止作业并消除隐患。

(4) 预警监测

生态环境部门、企业设置风险预警监测点位：①风险源单位车间排放口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和总排污口，企业均设置风险源在线监测平台；②区污水处理厂进出口；③风险源单位河流下游临近断面；④

汇入南水北调干线的河流断面；⑤入境河流断面。

本预案所涉及工作方案应及时更新，并汇总至薛城区南水北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4.3 预警分级与预警发布

参照《山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枣庄市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等，按照突发涉水环境事件的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突发涉水环境事件的预警分为四级，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别为一级（I级）、二级（II级）、三级（III级）和四级（IV级）警报，预警分级颜色依次为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

薛城区南水北调应急指挥部应对水环境安全事件信息进行预判，依据突发涉水环境事件分级标准，启动相应级别的预警，并按规定上报枣庄市、省、国家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态发展

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级别可升、降或解除。

红色（I级）预警：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突发涉水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危害的。

橙色（II级）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生重大突发涉水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更大危害的。

黄色（III级）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黄色预警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对外发布，并备案。

蓝色（IV级）预警：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可能发生或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

影响范围，造成公共危害的。

蓝色预警由薛城区人民政府组织对外发布，并上报枣庄市南水北调应急指挥部备案。

4.4 预警及措施

发布预警进入预警状态后，组织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迅速到位，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立即启动南水北调突发涉水环境事件相关应急预案；

(2)发布预警公告，宣布进入预警期，并将预警公告与信息报送到上一级政府；

(3)责令有关部门及时收集、报告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涉水环境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涉水环境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4)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随时对突发涉水环境事件的信息

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级别；

(5)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涉水环境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信息；

(6)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涉水环境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和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7)南水北调突发涉水环境事件相关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进入预警状态后，还应该采取下列措施：

(1)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

备；

(2)指令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状态，环境监测部门、卫生防疫部门立即开展应急监测、检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3)转移、撤离或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4)负有监管责任的政府或部门对排放污染物可能导致事件发生的有关企事业单位实行停运、限产、停产等相应措施，封闭、隔离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或限制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5)调集突发涉水环境事件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4.5 预警级别调整和预警解除

4.5.1 预警级别调整

发布突发涉水环境事件预

警的政府或部门，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及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4.5.2 预警解除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已发布预警的政府或部门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并解除相关措施：

①突发涉水环境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发生条件已经消除，无继发可能；

②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③事件现场的各种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④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的水平。

预警信息的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

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4.6 信息报告与通报

4.6.1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时限和程序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当初步无法按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分级标准确认等级时，报告上应注明初步判断的可能等级。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Ⅳ级)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事件发生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4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和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对初步认定为者较大(Ⅲ级)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事件发生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

2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和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同时上报省生态环境厅。

对初步认定为重大(Ⅱ级)或者特别重大(Ⅰ级)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应当在2小时内向枣庄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报告，同时上报生态环境部。

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涉水环境事件，应当按照重大(Ⅱ级)或特别重大(Ⅰ级)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 ①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可能造成影响的；
- ②涉及居民聚集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 ③ 涉及重金属或类金属污染的；
- ④ 有可能产生跨省影响的；
- ⑤ 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社会影响较大的；
- ⑥ 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涉水环境事件。

上级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先于下级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获悉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可以要求下级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核实并报告相应信息。下级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依照相关规定报告信息。

4.6.2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方式与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初报在发现或得知突发涉

水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涉水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初报应当报告南水北调沿线突发涉水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涉水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续报既要报告新发生的情况，也要对初次报告的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正，包括事故的发展与变化、处置进展等。

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

发涉水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涉水环境事件潜在或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

书面报告中应当写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4.6.3 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

(1) 责任报告单位：南水北调工程沿线突发涉水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单位、发现单位、知情单位等。

(2) 责任报告人：南水北调工程沿线突发涉水环境污染

事件发生单位、发现单位、知情单位等主要负责人。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不得瞒报、迟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迟报、谎报，不得阻碍他人报告。

4.6.4 信息通报

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已经或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要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同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向相邻区域人民政府通报的建议。接到通报的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调查了解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报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5 应急响应

5.1 分级响应

按照薛城区南水北调工程沿线突发涉水环境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根据预警级别的划分，突发涉水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 I 级响应、II 级响应、III 级响应和 IV 级响应。超出本级政府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上报上一级政府。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涉水环境事件，分别启动 I 级、II 级响应，由区政府在市政府指导下实施；初判发生较大突发涉水环境事件，启动 III 级响应，由区政府组织实施；初判发生一般突发涉水环境事件，启动 IV 级响应，由事发地乡镇政府组织实施。

5.1.1 I 级响应

特别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发生确认后，薛城区南水北调应

急指挥部应在规定时间内同时上报枣庄市、省、国家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指挥部，也可直接向国家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并根据国家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指挥部安排组织实施处置工作。

5.1.2 II 级响应

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发生确认后，薛城市南水北调应急指挥部应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枣庄市、省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指挥部，并根据省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指挥部安排组织实施处置工作。

5.1.3 III 级响应

较大环境污染事件发生确认后，薛城市南水北调应急指挥部应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枣庄市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指挥部，并根据枣庄市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指挥部安排组织实施处置工作。

5.1.4 IV 级响应

一般环境污染事件发生确认后，由薛城市人民政府负责启动应急响应，薛城市南水北调应急指挥部负责具体应急处置工作。

(1) 应急响应流程。薛城市南水北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后，应当立即派出先遣组进行调查确认，对事故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确认的结果，负责向薛城市南水北调应急指挥部报告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处置进展等情况，并按规定向上级报告事故情况；提出启动市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建议，及时向其它有关部门通报有关情况；相应机构立即启动工作，组织、协调、落实各项应急措施；指导、部署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应急处

置情况，请求协助解决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困难。

(2) 薛城市南水北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急响应。组织指挥各成员单位迅速到位，依据现场应急指挥部工作分工，启动并实施本部门预案应急响应，及时向薛城市南水北调应急指挥部报告工作进展情况；成立本部门应急指挥机构；协调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必要时，可向薛城市南水北调应急指挥部请求其他应急救援力量增援。

(3)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薛城经济开发区应急响应。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后，应当在第一时间首先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在规定时间内报告薛城市南水北调应急指挥部。在薛城市南水北调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照处置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完成

有关工作任务。

5.2 应急处置

南水北调工程沿线突发涉水环境事件发生后，现场应急指挥部成立前，事发地相关部门、单位要迅速开展以下先期处置

5.2.1 先期处置

南水北调工程沿线突发涉水环境事件发生后，现场应急指挥部成立前，薛城区人民政府（政府）要立即启动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迅速开展以下先期处置：

（1）立即启动水利设施拦蓄污水，有拦河闸坝的河道，启动闸坝拦蓄污水，没有拦河闸坝等水利设施的河道，组织当地应急力量快速设置土堰，拦蓄污水；

（2）尽快查找污染源或泄漏源，通过依法封堵、收集、转移等措施，切断污染源或泄

漏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

（3）立即启动应急收集系统，保障对污染物或泄漏物的集中收集，防止污染或泄漏进一步扩散；

（4）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5）服从薛城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积极配合政府组织人员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5.2.2 现场应急处置

5.2.2.1 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根据规定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具体工作如下：

（1）依据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任务分工，并提出现场

应急行动原则要求；

(2)指派专家和有关人员
对事件发生原因进行调查，对
污染物扩散进行分析，会同专
家提出处置方案；

(3)协调各级、各专业应
急力量实施应急救援行动；

(4)协调与事件有关的环境
风险源的监控工作；

(5)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
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
护区域；

(6)根据现场监测结果，
确定转移、疏散群众的范围、
数量及返回时间；

(7)及时向区南水北调应
急指挥部报告应急行动的进展
情况。

事发地各镇人民政府、街
道办事处、薛城经济开发区依
据薛城区南水北调应急指挥部
确定的处置方案，调集应急设
备、应急物资，组织人员展开

应急处置；各相关部门、单位
根据应急指挥部和现场处置组
的要求，依据各自职责开展工
作。

5.2.2.2 应急救援队伍调 度

突发涉水环境事件发生
后，薛城区人民政府立刻组织
当地政府、园区、事故企业等
应急救援队伍投入应急处置工
作。

同时，区南水北调应急指
挥办公室接到突发涉水环境事
件报警后，立即向区南水北调
应急指挥部汇报，并通知各成
员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到达各自
岗位。

现场应急指挥部成立并达
到现场后，统一指挥各级应急
救援人员、车辆及装备调度。
必要时，请地方部队参加应急
救援。

5.2.2.3 事件扩大应急措

施

当事态的发展难以控制，事件级别有上升趋势时，应按相关程序启动高级别预案。

当突发环境事件衍生出其他突发事件，目前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足以控制严峻的态势，区南水北调应急指挥部应及时向枣庄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出请求报告。在相应的预案启动之前，本预案各机构仍按职责实施应急救援。

5.2.2.4 应急人员撤离条件、方法

(1)事故现场人员的撤离
当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故企业应急指挥机构迅速组织，将警戒区及污染区内与应急处置无关人员安全撤离和疏散，并派人进行现场监护。

现场应急专家根据事故状态向应急现场指挥部做出撤离

建议，应急现场指挥部做出撤离的决定，通知危险区域内的其他单位人员，确保危险区域内人员全部撤离至安全区域。若发现人员减少，应迅速报告现场应急指挥部，现场应急指挥部作出应急处置方案并实施。

(2)应急抢险人员紧急疏散

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对事故发展趋势的预测，下达撤退命令，现场公安消防人员通过喇叭、哨子作出撤离警报；撤离警报发出后，指挥事故现场人员及车辆单向离开，并禁止再次进入，明确专人引导和护送疏散人员到安全区。

撤离警报发出后，全体应急人员应按要求关闭正在运行的设备设施，迅速到指定地点集合。在发现有人员受伤时，应先判断环境的安全性再进行

救助。应急人员尽快离开后，应迅速在事先指定的地方集中，同时现场应急指挥部授权专人统计应到人数，以便及时了解是否存在人员滞留危险区域中。全体人员在指定集中地点停留，直至警报解除。

5.2.2.5 其他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1) 企业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企业一旦发现排水水质异常，应立即启动事故水池，并停止生产，同时上报所在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尾水排入污水处理厂的企业还应通知污水处理厂做好应对工作。事故处理结束，将废水处理达标后再排放。

事故废水一旦流出厂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吸附或围堵，防止其进入水域。一旦事故废水进入水域，立即关闭下

游闸坝进行拦截，并由应急监测分队在下游河流布设水质监测断面，及时了解和通报水质污染情况并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

(2) 危化品运输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车辆在桥上停留时

①切断污染源：判断泄漏点并及时堵漏或减缓泄漏速度，可采用带压非焊堵漏或者使用木楔子将泄漏点堵死或用石棉布缠住泄漏处，同时采用砂土建立围堰并在围堰内放置锯末等吸附材料。

②将车辆迁出桥段。

③针对不同危化品，采取相应中和剂、吸附剂进行中和吸收处理后采用泥浆泵抽送至污水收集车内送至应急事故池内进行集中处置。

④现场管制：燃油发生泄漏后，安全技术人员及消防人

员应携带可燃气体检测仪进行现场检测，并设置多处监控点，确定、监视燃油泄漏区。除必要的操作人员、抢险救灾人员外，其他无关人员必须立即撤离警戒区。

⑤盐酸、硝酸等酸类发生大量泄漏时，酸雾会很大，处理泄漏的作业人员应做好自身防护，穿好防酸服、防酸碱雨鞋，佩戴好防毒面具进行现场作业等。

⑥应急监测组在可能受泄漏危险化学品影响的河段下游区域位置布点监测，监测因子为泄漏危化品及其副产物等。

发生危化品泄漏，进入渠道水体时

①切断污染源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闸门关闭、堆积沙袋等措施隔离污染水体，或者及时投加相应降解吸附危险化学品药剂稀释、消化，

启用监测方案实时跟踪了解危险化学品污染物流向及影响区域。

②立即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远离危险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对于临近沿线居民事故及时与当地村委会联系发布通知，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居民临时撤离村庄。

③监测部门对污染状况进行跟踪调查，根据监测数据及环境允许排放标准，及时调整对策，监测人员应适时监测，确保各项指标合格后安全撤离。

④应急处置时产生的废液不对外排放，统一收集至废水池内储存待处理达标后外排。

5.2.3 应急监测

发生较大及以上南水北调突发涉水环境事件时，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应配合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开展应急

监测工作。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由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负责组织开展应急监测工作，当本级监测力量不足时，可向上级部门请求支持，或协调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监测。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在环境应急监测中的职责为：

(1)根据南水北调沿线突发涉水环境事件污染物的性质、扩散速度和事件发生地的气象、水文和地域特点，制定南水北调沿线水环境应急监测方案，确定水污染物扩散的范围和浓度；

(2)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涉水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涉水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水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以及对人群和生态系统的影响情况，作为突

发涉水环境事件应急决策的技术支撑。

5.2.4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南水北调突发涉水环境事件的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原则。在突发涉水环境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要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适时发布初步核实情况、事态进展、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安全防范措施等，并根据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特别重大和重大南水北调突发涉水环境事件的信息发布由省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新闻宣传主管部门负责。较大南水北调突发涉水环境事件的信息发布由枣庄市政府负责。一般南水北调突发涉水环境事件的信息发布由薛城区政府负责。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相关信息的

核实、审查和管理，做好舆情分析和舆论引导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涉水环境事件事态发展或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5.3 安全防护

5.3.1 环境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根据突发涉水环境事件的特点，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严格执行环境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的程序。

5.3.2 受威胁群众的安全防护

受威胁人员的安全防护由组织处置突发涉水环境事件的政府统一规划，设立紧急避险场所，应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

5.4 应急终止

5.4.1 应急终止的条件

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在突发环境事件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应当终止。具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急响应终止：

- (1)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 (2) 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生物性污染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3) 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 (4)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5)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5.4.2 应急终止的程序

- (1) 区南水北调应急指挥

部确认终止条件具备时，作出应急终止决定；

(2)现场应急指挥部下达应急终止命令，宣布应急状态解除；

(3)各部门和各应急救援分队接到应急终止命令后，有序撤离事发地域；

(4)应急状态终止后，薛城区南水北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根据薛城区政府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理

突发涉水环境事件的善后处理工作由薛城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受影响地区的范围进行科学评估，制定补助、补偿、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做好受害人员的安置等善后处置工作。

6.2 调查与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由薛城区南水北调应急指挥部成立调查组，及时对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起因、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并提出防范和改进措施。属于责任事件的，应当对负有责任的部门（单位）和个人提出处理意见。

（1）薛城区南水北调应急指挥部指导有关部门及事件责

任单位分析事件原因，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并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评估；

（2）薛城区南水北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分别对事件处置情况进行总结，撰写事件处置情况总结报告，于应急终止后 1 周内报薛城区南水北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3）事件影响评价。应急状态终止后，根据现场实际和应急指挥部指示，继续对事发地周边环境及饮用水监测，并对水源环境、卫生情况进行评价。

（4）应急过程评价。区南水北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分别对预案实施情况和应急处置过程进行评估，针对存在问题，修订完善预案。

薛城区人民政府和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统一负责本辖区发生的一般突发环境事

件的调查评估；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评估，需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指导下进行。

6.3 损害评估

突发涉水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应及时有序组织开展环境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费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7 应急保障

各级政府要按照《全国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标准》要求，加强环境应急队伍的建设，枣庄薛城区生态环境分局应急能力要达到二级标准。

7.1 队伍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要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各级政府要加强环境应急队伍的建设，提高其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水平和能力；区人民政府要对本辖区各大中型化工等企业的消防、防化等应急分队进行组织和培训，初步形成环境应急救援队伍网络，保证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救、排险、消毒、监测等现场处置工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主要包括消防部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企业

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力量。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专家组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7.2 资金保障

薛城区南水北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本部门应对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应急处置的需要，提出项目支出预算，编制相应的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建设规划，并依照程序报相关部门审批。对于突发事件情况紧急的，财政局应简化审批，全力保障应急工作。

7.3 物资装备保障

薛城区南水北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在积极发挥现有检验、鉴定和监测力量的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和职责要求，加强重金属、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检验、鉴定和监测能力建设。

建设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设备库，装备应急指挥车辆、应急处置设备、快速机动设备、通信设备和自身防护装备，储备应急物资，不断提高应急监测，动态监控的能力，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有效控制和减少对环境的危害。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至少装备一辆环境应急指挥车和一辆环境应急监测车。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人员第一时间赶赴事件现场。

7.4 通讯保障

充分发挥 12369 环境举报电话作用，确保信息畅通；通信管理部门要及时组织有关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的通信畅通，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讯设施。

7.5 应急物资管理

建立环境应急通信网络及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应急处置和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合理规划建设全区应急物资储备库和信息库，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

8 监督管理

8.1 培训与演练

(1)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应加强南水北调水环境保护科普、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普及突发涉水环境事件预防常识，编印、发放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公众防护“明白卡”，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的防范和自救能力。

(2) 加强对风险源单位人员的应急处置能力培训，提高各单位应对突发涉水环境事件的能力。各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至少每年演练一次。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各组成部门应有计划地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业技术人员日常培训，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和重点基础设施等重要目标工作人员的培训和

管理，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环境应急处置、检验、监测等专业人才。

(4) 薛城区南水北调突发涉水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国务院《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指南》的要求结合本预案，进行突发涉水环境事件应急实战联合演习，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涉水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5) 薛城区南水北调应急指挥部要定期组织开展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的演习演练，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协调和响应能力，区人民政府、涉水风险单位，应每年开展 1-2 次应急预案演练（演习）和应急预案修订工作，并将应急预案修订情况及时报送备案。

8.2 奖励与责任追究

8.2.1 奖励

在突发涉水环境事件应急

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①出色完成突发涉水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②在突发涉水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或减少较大损失的；

③对突发涉水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提供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④其他特殊贡献的。

8.2.2 责任追究

在突发涉水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①不认真履行环保法律、法规，而引发突发涉水环境事

件的。

②不按规定报告、通报突发涉水环境事件真实情况的。

③拒不执行突发涉水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事件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④盗窃、贪污、挪用突发涉水环境事件应急工作资金、装备和物资的。⑤阻碍突发涉水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⑥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⑦有其他对南水北调工程沿线突发涉水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造成危害的。

9 附则

9.1 术语和定义

突发涉水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水体,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水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水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环境应急:是指为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或减轻突发环境事件的后果,所进行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行动。

先期处置:是指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在事发地第一时间所采取的紧急措施。

后期处置:是指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和影响得到基本控制后,为使生产、工作、生活、社会秩序和生态环境恢复正常状态在事件后

期所采取的一系列行动。

经济损失:包括环境污染行为造成的财产损毁、减少的账面价值,为防治污染扩大以及消除污染而采取的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发生的费用。

环境应急监测:指在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应急演练:是指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整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事件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练和综合演练。

9.2 制定与修订

根据突发涉水环境污染事件的演习演练及发生的趋势、特点和本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等情况,薛城区南水北调应急指挥部负责对本预案适时进行修改完善,

并报薛城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9.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负责解释。

9.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薛城区南水北调工程沿线突发涉水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

附件 2: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组成和职责分工

附件 3: 薛城区南水北调工程沿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系方式

附件 4: 南水北调工程沿线突

发涉水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工作流程

附件 5: 部门应急物资储备现状摸排表

附件 6: 薛城区南水北调工程沿线风险源清单

附件 7: 薛城区南水北调工程沿线主要闸坝统计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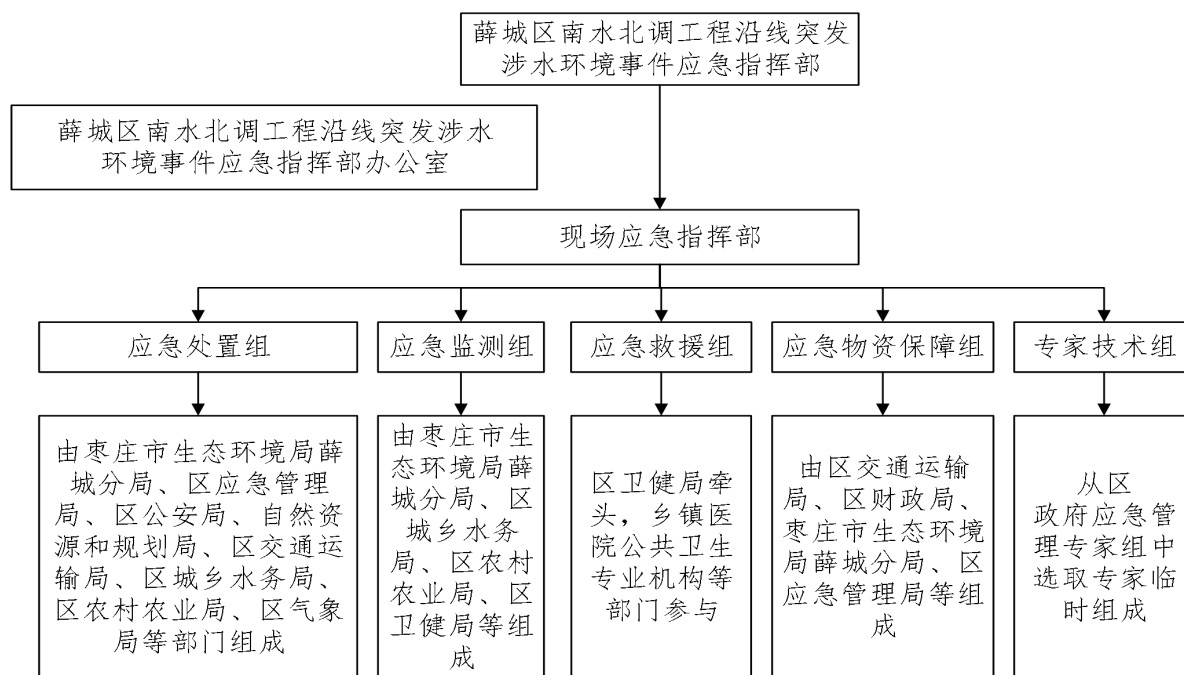
附件 8: 薛城区南水北调工程沿线现有人工湿地统计一览表

附件 9: 枣庄市突发涉水环境事件应急专家库

附件 10: 适用于处理不同超标项目的推荐技术

附件 11: 格式文本

附件 1：薛城区南水北调工程沿线突发涉水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



附件 2：应急组织指挥机构组成和职责分工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组成和职责分工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组成	日常职责	应急职责
<p>总指挥(薛城区政府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副区长)</p>	<p>(1) 贯彻执行国家、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关于南水北调工程沿线突发涉水环境事件的各项要求；</p> <p>(2) 组织编制、修订和批准薛城区南水北调工程沿线突发涉水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3) 指导加强薛城区南水北调工程沿线突发涉水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p> <p>(4) 协调保障薛城区南水北调工程沿线突发涉水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经费。</p>	<p>(1) 发生南水北调工程沿线突发涉水环境事件时，亲自(或委托副总指挥)赶赴现场进行指挥，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p> <p>(2) 贯彻执行当地或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应急指令；</p> <p>(3) 按照预警、应急启动或终止条件，决定预案的启动或终止；</p> <p>(4) 研判突发环境事件发展态势，组织制定并批准现场处置方案；</p> <p>(5) 组织开展损害评估等后期处置工作。</p>
<p>副总指挥(薛城区政府协助分管市长工作的副秘书长、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局长)</p>	<p>(1) 协助总指挥开展有关工作；</p> <p>(2) 组织指导预案培训和演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能力评估等工作；</p> <p>(3) 指导开展薛城区南水北调工程沿线突发涉水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准备工作。</p>	<p>(1) 协助总指挥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p> <p>(2) 根据分工或总指挥安排，负责现场的具体指挥协调；</p> <p>(3) 负责提出有关应急处置建议；</p> <p>(4) 负责向场外人员通报有关应急信息；</p> <p>(5) 负责协调现场与场外应急处置工作；</p> <p>(6) 处置现场出现的紧急情况。</p>
<p>薛城区南水北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p>	<p>(1) 组织编制、修订薛城区南水北调工程沿线突发涉水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2) 负责薛城区南水北调工程沿线突发涉水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日常管理工作，开展预案培训和演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能力评估等工作；</p> <p>(3) 组织开展薛城区南水北调工程沿线突发涉水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准备工作。</p>	<p>(1) 贯彻执行总指挥、副总指挥的各项指令和要求；</p> <p>(2) 负责信息汇总上报，并与有关的外部应急部门、组织和机构进行联络；</p> <p>(3) 负责调动应急人员、调配应急资源和联络外部应急组织或机构；</p> <p>(4) 收集整理有关事件数据。</p>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组成		日常职责	应急职责
专项工作组	市委宣传部	--	(1) 组织我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相关信息发布、报道及相关舆论引导工作； (2) 协调解决新闻发布和报道中出现的问题。
	公安局	--	(1) 查处导致南水北调工程沿线突发涉水环境事件的违法犯罪行为；(2) 维护事件现场治安秩序，参与事件现场处置和调查处理；(3) 组织指挥交警部门做好污染事件现场附近的交通管制，疏导群众、分流交通车辆和交通事件现场处理工作。
	财政局	负责保障薛城区南水北调工程沿线突发涉水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经费。	落实突发涉水环境时间应急处置所需资金，做好应急处置所需资金的拨付和监管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规划、建设和管理适用于薛城区南水北调工程沿线突发涉水环境事件处置的场地。	负责保障南水北调工程沿线突发涉水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场地。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	负责薛城区南水北调工程沿线水环境安全的日常监测和监管。	负责应急监测，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水源地污染物削减处置等工作。
	交通运输局	(1) 负责对交通运输单位风险排查、分析和监管；(2) 组织开展陆路、航道、港口等交通运输设施的风险防范；(3) 组织负责交通运输事故处置的准备工作。	协助处置交通事故次生的南水北调工程沿线突发涉水环境事件，事故发生后及时启用道路桥梁应急工程设施，并负责保障应急物资运输车辆快速通行。
	城乡水务局	(1) 负责能满足南水北调水环境安全保障需求的水文信息日常监测、水利调度准备工作；(2) 负责南水北调工程沿线闸坝、截蓄导用工程等水利工程的日常维护。	按照应急指挥部要求，利用水利工程进行污染团拦截、降污或调水稀释等工作。
	农业农村局	管理暴雨期间入河农灌退水排放行为进行，防范农业面源导致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1) 协助处置因农业面源导致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2) 负责预防和协助处置因渔业生产等引发环境事件的处置工作；(3) 负责应急状态下鱼类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组成		日常职责	应急职责
			死亡事故的无害化处理、水生动物检验检疫防控等管理和处置职责。
	卫生健康委	--	负责区内突发涉水环境事件应急医疗救援和防疫工作。
	应急管理局	(1) 防范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次生南水北调工程沿线突发涉水环境事件，及时上报及通报事故信息；(2) 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调度。	(1) 协助处置因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等导致的南水北调突发环境事件；(2) 统筹应急力量建设和物资储备并在应急状态下统一调度。
	安监局	(1) 负责管理辖区内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2) 组织安全生产综合检查，开展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工作及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3) 协助开展南水北调工程沿线风险源调查和监管工作。	协助开展南水北调工程沿线突发涉水环境事件溯源等工作。
	气象局	及时上报、通报和发布 暴雨、洪水等气象信息。	负责应急期间提供水源地周边气象信息。
	民政局	--	负责指导、协调突发涉水环境事件中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以及遇难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会同事发地人民政府对自然灾害引起的突发涉水环境事件受困难群众进行基本生活救助。
	通信部门	--	指移动、联通、电信公司，负责利用本公司平台发布薛城区应急指挥部及各职能部门提供的空气重污染日应急处置相关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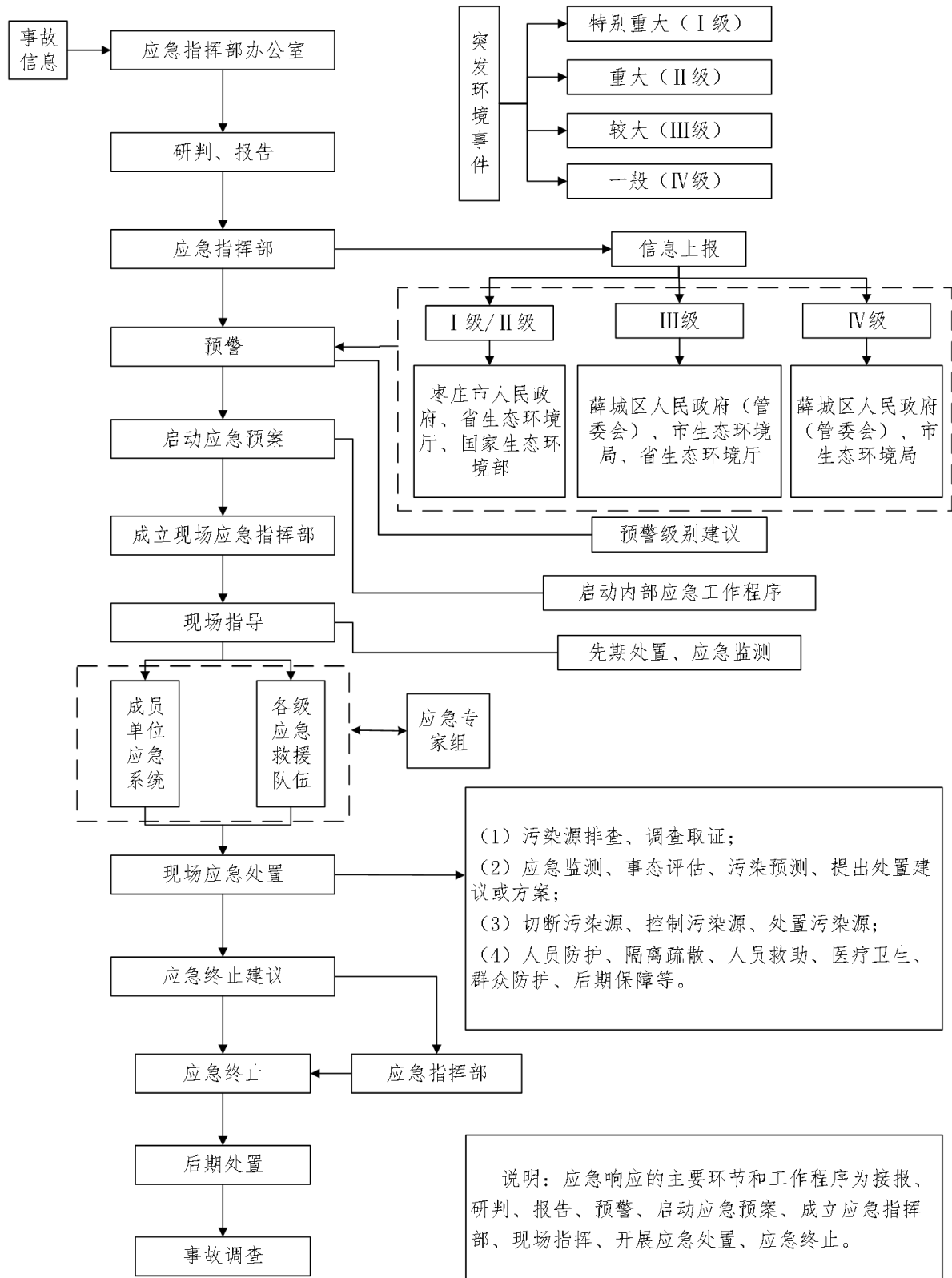
附件 3：薛城区南水北调工程沿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系方式

薛城区南水北调工程沿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系方式

薛城区南水北调工程沿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各政务部门联系方式			
单位或部门	联系方式	单位或部门	联系方式
薛城区政府办公室	4412280	薛城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4438969
薛城区宣传部	4412025	薛城区交通运输局	5199106
薛城区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管理局	4485776	薛城区城乡水务局	4412527
薛城区发改局	4489608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	4412426
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427866	薛城区卫健局	4412513
薛城区工信局	4411915	薛城区市场监管局	4412506
薛城区公安分局	7623025	薛城区疾控中心	4486589
薛城区财政局	4412483	薛城区气象局	8356065
薛城区监察局	4412061	薛城区食药监局	4428009
薛城区应急管理局	4401118	薛城区文广新局	4434561
薛城区民政局	4412441	薛城区消防大队	4481682
薛城移动公司	3938606	薛城区供电公司	4411168
薛城区联通公司	4411125	薛城区供排水总公司	4688598
薛城区农业农村局	4412613	薛城区电信公司	5195282
各街道联系方式			
单位或部门	联系方式	单位或部门	联系方式
临城街道	4412245	沙沟镇	4911174
兴仁街道	8695961	周营镇	4711027
兴城街道	8671008	邹坞镇	4511102
张范街道	4615098	陶庄镇	4811012
常庄街道	4416147		
重点企业联系方式			
企业	联系方式	企业	联系方式
山东顺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薛城分公司	13561187389	枣庄润恒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7863252666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枣庄薛城陶庄加油站	18663222633	山东顺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3666328808
山东多乐新能源科	13806374848	山东潍焦集团薛	13806324658

技有限公司		城能源有限公司	
枣庄薛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13563625833	远通纸业（山东）有限公司	15006717788
枣庄凯乐化工有限公司	13963253365	枣庄振兴炭材科技有限公司	13326379926
枣庄市峰华印刷公司	13806328848	枣庄讯祥建材有限公司	18663291288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枣庄薛城第十一加油站	18663222633	爱德士鞋业有限公司	18962912056

附件 4：南水北调工程沿线突发涉水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工作流程



附件 5：部门应急物资储备现状摸排表

部门应急物资储备现状摸排表

所属级别：市级 单位名称：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张锋 手机：13793704726

序号	物资类别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储备总量	实物储备量		商业储备量	
						政府	专业队伍	生产	流通
1	1.1.5 环境监测	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检测报警装置	PLT400	套	1	1	0	0	0
2	1.1.7 观察测量	无人驾驶飞机及航拍数据分析系统	定制	架	1	1	0	0	0
3	1.1.7 观察测量	高精度 GPS 卫星定位仪	201X	台	2	2	0	0	0
4	1.1.7 观察测量	激光测距望远镜	BK1000	台	1	1	0	0	0
5	1.2.1 现场照明	车载探照灯	H3	盏	2	2	0	0	0
6	1.2.1 现场照明	强光手电	S11	支	7	7	0	0	0
7	1.3.2 无线通信	防爆对讲机	PT7200EX	台	8	8	0	0	0
8	1.4.3 水上运输	皮划艇	CG500A	艘	1	1	0	0	0
9	2.1.3 化学与放射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和 A 级防护服	TK660	套	8	8	0	0	0
10	2.1.3 化学与放射	液体致密性化学防护服	TYchemRTK 527T	件	6	6	0	0	0

序号	物资类别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储备总量	实物储备量		商业储备量	
						政府	专业队伍	生产	流通
11	2.1.3 化学与放射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SUPER1000	台	6	6	0	0	0
12	2.1.3 化学与放射	防护安全靴	KV20	双	10	10	0	0	0
13	2.1.3 化学与放射	安全鞋	FP100	双	4	4	0	0	0
14	2.1.3 化学与放射	柔软型 X 射线防护服	L/M/S	件	1	1	0	0	0
15	2.1.5 通用防护	应急现场工作服	定制	套	10	10	0	0	0
16	2.4.1 临时住宿	帐篷	定制	顶	2	2	0	0	0
17	3.6.3 核应急响应	辐射报警装置	SW88	台	1	1	0	0	0
18	3.6.3 核应急响应	辐射报警装置	PRM-1200	台	1	1	0	0	0
19	3.6.3 核应急响应	γ 辐射仪	FD-3013B	台	1	1	0	0	0

附件 6：薛城区南水北调工程沿线风险源清单

薛城区南水北调工程沿线风险源名单-城镇污水处理厂部分

序号	名称	对应排污单位	所在乡镇 (街道)	排放口位置		设计排水量	实际排水量	入河方式	接纳水体名称	排水去向所属流域
				经度	纬度					
1	薛城区邹坞镇污水处理厂	中信环境水务(枣庄)有限公司	邹坞镇	117.26118	34.51316	10000	453	暗管	蟠龙河	淮河流域
2	薛城区陶庄镇污水处理厂	枣庄锦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陶庄镇	117.3324889	34.85655	10000	3576	明渠	蟠龙河	淮河流域
3	枣庄新城供排水有限公司	枣庄新城供排水有限公司	巨山街道	117.30046	34.80357	20000	12000	明渠	小沙河	淮河流域
4	薛城区污水处理厂	枣庄北控污水处理公司	常庄街道	117.22881	34.77375	80000	68300	明渠	小沙河	淮河流域

薛城区南水北调工程沿线风险源名单-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厂部分

序号	名称	对应排污单位	所在乡镇 (街道)	排放口位置		设计排水量	实际排水量	入河方式	接纳水体名称	排水去向所属流域
				经度	纬度					
1	青岛啤酒(薛城)有限公司	青岛啤酒(薛城)有限公司	陶庄镇	117.377107	34.785879	4500	720	明渠	蟠龙河	淮河流域
2	远通纸业(山东)有限公司	远通纸业(山东)有限公司	常庄街道	117.217297	34.797058	30000	9590	明渠	小泥河	淮河流域

薛城区南水北调工程沿线风险源名单-涉水风险工业企业部分
食品及副食品加工类企业名单

序号	名称	所在乡镇(街道)	行业类型	厂址位置		废水排放情况		是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备案编号	环境风险等级	应急联系人	联系方式
				经度	纬度	排放去向	排入的江河湖库/污水处理厂名称					
1	枣庄市鼎誉食品有限公司	常庄镇	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117°12'7.31"	34°47'52.94"	E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枣庄北控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原名:枣庄市薛城区城市供排水总公司)				赵西富	15006782539
2	枣庄佳润食品有限公司	陶庄镇	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117°16'46.46"	34°51'40.9"	L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陶庄污水处理厂	否	—	—	孙中城	15506327976
3	枣庄市海河食品有限公司	常庄镇	1361 水产品冷冻加工	117°14'18.42"	34°45'54.99"	E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枣庄北控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原名:枣庄市薛城区城市供排水总公司)	否	—	—	刘念平	0632-4166566
4	枣庄夫字食品有限公司	经济开发区	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117°15'26.78"	34°45'54.47"	E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枣庄北控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原名:枣庄市薛城区城市供排水总公司)	是	370403-2020-34L	一般	何斌	18263281801
5	青岛啤酒(薛城)有限公司	夏庄镇	1513 啤酒制造	117°18'21.68"	34°51'20.01"	B 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薛城大沙河	是	370403-2019-04-M	较大	杨家海	13969459298
6	枣庄福润食品有限公司	巨山街道	1493 冷冻饮品及食用冰制造	117°16'54.25"	34°48'6.84"	E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枣庄新城供排水有限公司	否	—	—	李士毕	13370999568
7	山东贝克汉邦食品有限公司	常庄镇	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17°15'54.24"	34°46'1.23"	E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枣庄北控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原名:枣庄市薛城区城市供排水总公司)	否	—	—	沈通艺	18363236088
8	枣庄海友食品有限公司	邹坞镇	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117°25'4.3"	34°53'25.9"	L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邹坞镇污水处理厂	否	—	—	张裕伟	15589287918

注: 1.排放去向: 填写A|直接进入海域, B|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C|进入城市下水道(再进入江河湖库), D|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 E|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F|直接进入污灌农田, G|进入地渗或蒸发地, H|进入其他单位, L|进入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K|其他(如回灌、回用等); 2.排入的江河湖库/污水处理厂名称: 按照其排放去向填写; 3.风险物质名称、CAS号: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中附录A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清单中相应的化学品名称和CAS号; 4.存在量: 是指某风险物质在厂界内的存在量, 混合或稀释的风险物质按其组分比例折算成纯物质, 如存在量呈动态变化, 则按年度内最大存在量计算; 5.环境风险等级: 填写一般、较大或重大。

玻璃及纸质制造类企业名单

序号	名称	所在乡镇(街道)	行业类型	厂址位置		废水排放情况		是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备案编号	环境风险等级	应急联系人	联系方式
				经度	纬度	排放去向	排入的江河湖库/污水处理厂名称					
1	山东联兴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常庄镇	3054 日用玻璃制品制造+2522 煤制合成气生产	117°14'53.89"	34°46'13.39"	E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枣庄北控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原名:枣庄市薛城区城市供排水总公司)	是	370403-2020-26L	一般	张国强	13589635587
2	远通纸业(山东)有限公司	常庄镇	2221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2212 非木竹浆制造	117°12'57.6"	34°47'44.2"	B 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薛城大沙河	是	370403-2020-01M	较大	杜军华	13562474668
3	山东恒聚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邹坞镇	1819 其他机织服装制造	117°27'14.73"	34°51'33.42"	L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邹坞镇污水处理厂	是	370403-2017-26L	一般	张琦	13863242666
4	枣庄市常兴纸业 有限公司	常庄镇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117°13'35.44"	34°46'33.64"	E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枣庄北控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原名:枣庄市薛城区城市供排水总公司)	否	—	—	张伟	0632-4680988

注: 1.排放去向: 填写A|直接进入海域, B|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C|进入城市下水道(再进入江河湖库), D|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 E|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F|直接进入污灌农田, G|进入地渗或蒸发地, H|进入其他单位, L|进入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K|其他(如回灌、回用等); 2.排入的江河湖库/污水处理厂名称: 按照其排放去向填写; 3.风险物质名称、CAS号: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中附录A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清单中相应的化学品名称和CAS号; 4.存在量: 是指某风险物质在厂界内的存在量, 混合或稀释的风险物质按其组分比例折算成纯物质, 如存在量呈动态变化, 则按年度内最大存在量计算; 5.环境风险等级: 填写一般、较大或重大。

化工及新能源类企业名单

序号	名称	所在乡镇 (街道)	所属行业类别	厂址位置		废水排放情况		是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备案编号	环境风险等级	紧急联系人	联系方式
				经度	纬度	排放去向	排入的江河湖库/污水 处理厂名称					
1	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陶庄镇	4417 生物质能发电	117°20'28.14"	34°52'54.37"	B 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	是	370403-2017-17L	一般	吕传义	18806376956
2	枣庄杰富意振兴化工有限公司	邹坞镇	2619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117°27'7.13"	34°51'42.16"	L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中信环境水务(枣庄)有限公司	是	370403-2019-06M	较大	刘良刚	15263220431
3	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	邹坞镇	2521 炼焦	117°26'55.42"	34°51'38.92"	B 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新薛河	是	370403-2019-08M	较大	张晓余	13563204338
4	枣庄薛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邹坞镇	2522 煤制合成气生产	117°26'50.9"	34°51'34.93"	H 进入其它单位(非集中式污水处理厂)	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	是	3.70403E+13	较大	韩国栋	13969418878
5	枣庄市凯瑞化工有限公司	陶庄镇	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117°16'45.47"	34°51'11.7"	E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枣庄北控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原名:枣庄市薛城区城市供排水总公司)	否	—	—	于茂银	13791411188
6	枣庄瑞金珠光颜料有限公司	常庄镇	2644 工艺美术颜料制造	117°15'43.1"	34°45'54.66"	L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陶庄污水处理厂	否	—	—	种发军	13361125665

注: 1.排放去向: 填写A|直接进入海域, B|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C|进入城市下水道(再进入江河湖库), D|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 E|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F|直接进入污灌农田, G|进入地渗或蒸发地, H|进入其他单位, L|进入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K|其他(如回灌、回用等); 2.排入的江河湖库/污水处理厂名称: 按照其排放去向填写; 3.风险物质名称、CAS号: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中附录A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清单中相应的化学品名称和CAS号; 4.存在量: 是指某风险物质在厂界内的存在量, 混合或稀释的风险物质按其组分比例折算成纯物质, 如存在量呈动态变化, 则按年度内最大存在量计算; 5.环境风险等级: 填写一般、较大或重大。

附件 7：薛城区南水北调工程沿线主要闸坝统计一览表

薛城区南水北调工程沿线主要闸坝统计一览表

序号	闸坝名称	所在河流	所在区（市）	所在乡镇（街道）	闸坝类型	可拦蓄水量（万立方米）	应急联系单位	应急联系人	应急联系方式	备注
1	奚仲坝	小泥河	薛城区	常庄镇	橡胶坝	20	枣庄智信水利有限公司薛城分公司	李强/孙晋龙	18769278589/17763226989	奚仲坝
2	海化坝	小沙河故道	薛城区	临城街道	橡胶坝	15	枣庄智信水利有限公司薛城分公司	李强/孙晋龙	18769278589/17763226989	海化坝
3	西丁坝	薛城大沙河	薛城区	临城街道	橡胶坝	110	枣庄智信水利有限公司薛城分公司	李强/孙晋龙	18769278589/17763226989	西丁坝
4	西仓坝	薛城大沙河	薛城区	陶庄镇	橡胶坝	90	枣庄智信水利有限公司薛城分公司	李强/孙晋龙	18769278589/17763226989	西仓坝
5	泰山坝	薛城大沙河	薛城区	陶庄镇	橡胶坝	320	枣庄智信水利有限公司薛城分公司	李强/孙晋龙	18769278589/17763226989	泰山坝
6	华众坝	薛城大沙河	薛城区	常庄镇	橡胶坝	600	枣庄智信水利有限公司薛城分公司	李强/孙晋龙	18769278589/17763226989	华众坝
7	挪庄橡胶坝	薛城大沙河	薛城区	临城街道	橡胶坝	141.5	市水务发展事业中心	孟凡超	13863216639	挪庄橡胶坝
8	永福坝	薛城小沙河	薛城区	常庄镇	橡胶坝	26	枣庄智信水利有限公司薛城分公司	李强/孙晋龙	18769278589/17763226989	永福坝
9	朱桥橡胶坝	薛城小沙河	薛城区	常庄街道	橡胶坝	135	市水务发展事业中心	孟凡超	13863216639	朱桥橡胶坝

附件 8：薛城区南水北调现有人工湿地统计一览表

薛城区南水北调现有人工湿地统计一览表

序号	湿地名称	所在区（市）	经度	纬度	面积（亩）		处理水量 （吨/日）	进水来源	进水水质类别	出水水质类别	运营维护主体
					潜流	表流					
1	薛城盘龙河（大沙河）人工湿地	薛城区	117.2851	34.7832	16	500	10000	薛城化学工业园邹坞镇污水处理厂	一级 A 排放标准	地表水 III 类	薛城区供排水总公司
2	薛城区小沙河人工湿地	薛城区	117.2748	34.7787	0	237	10000	薛城小沙河	地表水 IV 类	地表水 III 类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
3	周营沙河人工湿地 A 区	薛城区	117.2851	34.7837	0	416	15000	周营沙河	地表水 IV 类	地表水 III 类	周营镇政府

附件 9：枣庄市突发涉水环境事件应急专家库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专业类别	联系电话
1	秦承刚	男	监测中心	环境监测	0632-3289299
2	黄刚	男	山东省枣庄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环境监测	0632-3289299
3	王加丞	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保护	0632-3316237
4	王士昌	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保护	0632-3314069
5	周围	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保护	0632-3316265
6	王虎	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保护	0632-3358768
7	潘振芬	女	市中分局	环境监测	0632-8023928
8	王明栋	男	市中分局	环境科学	0632-8023910
9	郭涛	男	薛城分局	环境监测	0632-4412426
10	王新胜	男	薛城分局	环境监察	0632-4426705
11	闫浩	男	峰城分局	环境保护	0632-7711869
12	高安华	男	薛城分局	环境保护	0632-8823628
13	朱凤连	女	薛城分局	土壤学	0632-8823615
14	苏瑞破	男	台儿庄分局	环境工程	0632-6682203
15	袁家淼	男	薛城分局	环境工程	0632-5510716
16	于辉	男	薛城分局	环保执法	0632-8692726
17	陈永奇	男	枣庄矿业集团柴里煤矿	环境保护	0632-4056550
18	魏延华	男	枣庄矿业集团蒋庄矸石电厂	电力系统自动化	0632-4063585
19	张茂煜	男	枣庄矿业集团凯乐公司	爆破器材与技术	0632-4098511
20	刘岩岩	男	枣庄矿业集团宏达化工	化学	0632-4057551
21	石家新	男	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	环境工程、化工	0632-2362229
22	张裕全	男	华电国际十里泉发电厂	节能与环保管理	0632-3292208
23	王甲品	男	华电薛城新源热电有限公司	脱硫运行及废水处理	0632-5822210
24	张延福	男	鲁皖输油处枣庄站	石油储运	0632-3181209
25	刘成伟	男	薛城区城市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	0632-4688386
26	董宪领	男	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公司	环境工程	0632-4426094
27	李士伟	男	枣庄海洋王朝纺织有限公司	纺织专业	0632-6658755

附件 10：适用于处理不同超标项目的推荐技术

适用于处理不同超标项目的推荐技术

超标项目	推 荐 技 术
浊度	快速砂滤池、絮凝、沉淀、过滤
色度	快速砂滤池、絮凝； 活性炭吸附； 化学氧化预处理：臭氧、氯、高锰酸钾、二氧化氯
嗅味	化学氧化预处理：臭氧、氯、高锰酸钾、二氧化氯、活性炭
氟化物	吸附法：氧化铝、磷酸二钙； 混凝沉淀法：硫酸铝、聚合氯化铝； 离子交换法；电渗析法
氨氮	化学氧化预处理：氯、高锰酸钾； 深度处理：臭氧-活性炭
铁、锰	锰砂； 化学氧化预处理：氯、高锰酸钾； 深度处理：臭氧-活性炭
挥发性有机物	活性炭吸附
三氯甲烷和腐殖酸	前驱物的去除：强化混凝、粒状活性炭、活性炭； 氯化副产物的去除：粒状活性炭
有机化合物	活性炭、膜处理
细菌和病毒	过滤（部分去除）； 消毒处理：氯、二氧化氯、臭氧、膜处理、紫外消毒
汞、铬等部分重金属 （应急状态）	氧化法：高锰酸钾； 活性炭吸附（部分去除）
藻类及藻毒素	化学氧化预处理：除藻剂法、高锰酸钾、氯； 微滤法；气浮法；臭氧氧化法；拦截与打捞法

附件 11：格式文本

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申请

薛城区南水北调工程沿线突发涉水环境事件

预警信息发布的申请

薛城区人民政府：

据 xx 单位报告，____发生突发涉水环境事件，到目前为止，该事件已对____（范围、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其中____污染物超标____倍，预计会产生____（后果严重性）。

根据《薛城区南水北调工程沿线突发涉水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应急指挥部研究，委托薛城区人民政府发布____级____色预警，在____区域实施应急响应。

薛城区南水北调工程沿线

突发涉水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年 月 日 时

宣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启动格式框架

启动《薛城区南水北调工程沿线突发涉水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告

根据 XX 报告，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许，XX 发生突发涉水环境事件。到目前为止，该事件已对_____（范围、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其中_____污染物超标_____倍。（预计对环境的主要影响）。

.....（简要介绍事件发生的经过、已经采取的措施及预计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经薛城区南水北调工程沿线突发涉水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同意，启动《枣庄市薛城区南水北调工程沿线突发涉水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和协调突发涉水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现场应急指挥部指挥由 XXX 担任，副指挥长由 XXX 担任。

薛城区南水北调工程沿线

突发涉水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年 月 日 时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终止宣布格式

经过_____人民政府和 _____专业（部门）的团结奋战，发生在年____月____日的（地方）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基本结束，现场基本恢复，前方指挥部撤销，相关部门认真做好善后恢复工作。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政府

薛政字〔2022〕15号

关于印发《薛城区残疾人事业发展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现将《薛城区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薛城区人民政府

2022年7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薛城区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加快推进我区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枣庄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薛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上级决策部署，坚定不移地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为主线，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增进残疾人民生福祉，增强残疾人自我发展能力，推动残疾人事业向现代化迈进，不断满足残疾人美好生活需要。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加强党对残疾人工作的全面领导，进一步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市场推动、残疾人组织充分发挥作用的工作机制，把党的领导

贯穿残疾人事业各个方面，确保全区残疾人事业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砥砺前行。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残疾人全生命周期服务，着力解决残疾人急难愁盼问题，提升残疾人基本保障和公共服务水平，提高残疾人融入社会和自我发展能力，不断满足残疾人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

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与经济社会现代化进程相协调、相适应。着力深化残疾人服务供给侧改革，强化残疾人事业人才培养、基层组织改革和服务创新、基础设施建设、科技信息化等基础保障条件，健全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

坚持弱有所扶。着力完善残疾人帮扶制度，采取普惠与特惠相结合的方式，织密扎牢残疾人民生保障安全网，堵漏洞、补短板、强弱项，提高残疾人保障水平，改善残疾人生活品质，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共同富裕。

坚持依法依规。加强残疾人法律服务和普法宣传，推动残疾人保障法的贯彻落实，着力推动残疾人基本权益全面落实，提高残疾人事业法治化水平。

（三）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实现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残疾人基本民生得到稳定保障，残疾人获得全生命周期服务，生活品质得到改善，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

1、多层次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基本建立，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网进一步织密扎牢，重度残疾人得到更好照护。

2、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残疾人健康状况不断改善，受教育水平继续提高，文化体育有较大发展，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

3、无障碍的社会环境不断优化，社会力量参与更加广泛和深入，基层残疾人服务网络和社会支持网络更加完善，残疾人平等权利得到更好实现。

4、残疾人基础保障条件进一步改善，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不断优化，质量效益明显提升。

“十四五”残疾人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指 标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比例（%）	100	100	预期性
2、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100	100	约束性
3、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100	100	约束性
4、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5	>96	预期性
5、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7	>98	预期性
6、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90	>95	约束性
7、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85	>95	约束性
8、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95	>99	预期性
9、镇（街道）残疾人服务机构设置覆盖率（%）	—	100	约束性

二、重点任务和主要措施

(一) 健全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全面改善残疾人生活质量

1、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保持5年过渡期内残疾人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易返贫致贫监测范围，及时发现、及时帮扶、动态清零。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核心引领作用，加强对残疾人的关爱服务。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按规定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加强农村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常态化帮扶，坚持开发式帮扶，加大精准培训、就业力度，增强有劳动能力残疾人内生动力。持续开展东西部残疾人工作协作，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残疾人帮扶。(牵头单位：区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区残联、区民政局)

2、提高基层服务残疾人能力。实施县域残疾人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加强部门联动，统筹服务资源，形成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联动互补的基层残疾人服务网络。所有镇(街道)和有条件的社区普遍建立“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综合服务平台，开展日间照料、辅助性就业、社区康复、文化体育、志愿助残等服务。将残疾人服务纳入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建设，村(社区)将残疾人作为重点服务对象，开展走访探视、社区照顾、邻里互助等服务，实现“镇镇有设施(机构)、村村有服务”。为特殊困难残疾人提供上门办、网

上办、就近办、一次办等服务，真正让残疾人群众感受到社会的关爱和温暖。（牵头单位：区残联；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卫健局）

3、完善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全面开展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落实残疾人信息消费优惠和免费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对残疾人免费或优惠开放等政策。加强残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残疾儿童医疗、康复、教育等服务，合理确定基本生活费标准，提升儿童福利机构安全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落实伤残军人和伤残民警抚恤优待。（牵头单位：区残联；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交运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4、加快发展残疾人照护和托养服务。推广将残疾人托养纳入养老服务体系做法，完善养老服务机构功能，接收符合条件的老年残疾人。继续实施“阳光家园计划”，充分发挥“如康家园”服务功能，逐步完善扶持政策，不断扩大托养照护覆盖面。研究制定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实施意见。聚焦有需求的农村残疾人群众，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化照护服务。（牵头单位：区残联、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乡村振兴局、区卫健局）

5、扩大残疾人保险覆盖范围。落实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符合政策的困难重度残疾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补贴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灵活就业残疾人、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对依法参加失业保险且符合领取条件的失业残疾人，及时发放失业保险待遇。将严重精神障碍纳入职工、居民医保门诊慢特病保障范围。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为残疾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牵头单位：区人社局、区医保局；责任单位：区残联）

6、强化残疾人救助和保护力度。将符合条件的低保边缘家庭中的残疾人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稳步提高医疗救助水平，强化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的衔接，对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按规定进行救助，减轻医疗费用个人负担。加大困难残疾人临时救助，及时解决残疾人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对重度残疾人依据困难类型、困难程度实施类别化、差异化救助。加强重大疫情、自然灾害、安全事故等突发公共事件中对残疾人的保护，应急方案中将残疾人列为优先保护对象。村（社区）探索建立结对帮扶制度，帮助残疾人更好应对突发灾害事故。（牵头单位：区残联、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医保局）

7、保障残疾人基本住房安全便利。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优先轮候、优先选房，优先安排各类保障性住房，不断改善残疾人居住条件。农村危房改造优先解决符合低收入群

体条件的残疾人家庭住房安全问题。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农村危房改造统筹将无障碍需求纳入建设之中。（牵头单位：区住建局；责任单位：区残联）

专栏1 残疾人社会保障项目

“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综合服务平台 以解决残疾人急难愁盼问题为导向，聚焦16周岁以上困难且有需求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群体，依托基层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集残疾人日间照料、辅助性就业、康复训练、技能培训、文化体育、志愿服务、心理疏导、交流互动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机构，采用“平台+服务”的形式，汇集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多方资源，为残疾人提供就近就便常态化的基本服务。

最低生活保障 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符合条件的低保边缘家庭中的残疾人，经本人申请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

残疾人信息消费优惠 对残疾人使用语音、流量、宽带等信息消费套餐给予半价以上优惠，减免残疾人使用助残公益类移动互联网应用（APP）流量资费。

困难残疾人走访探视服务 村（居）民委员会和残疾人协会对困难残疾人开展经常性走访探视，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协助解决。

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 重度残疾人数量和服务需求较多的镇（街道）可建立集中照护服务机构；有条件的村（社区）依托公共服务设施，为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护或日间照料、居家服务、邻里互助等多种形式的社会化照护服务。

就业年龄段残疾人托养服务 充分利用现有托养养老机构、福利设施、医疗机构、农村集体闲置资源等，建立健全以居家照料服务为基础，社区、镇日间照料中心为依托，机构照护为支撑的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

残疾人社会工作和家庭支持服务 开展残疾人社会工作服务，为残疾人建立社会支持网络，让更多残疾人有“朋友圈”，为残疾人家庭提供“喘息服务”、心理辅导和康复、教育等专业指导。逐步在残疾人服务机构中设置社会工作岗位。

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中困难残疾人危急救助 对因疫情防控在家隔离的残疾人，落实帮包联系人，加强走访探视，及时提供必要帮助。因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

监护人暂时无法履行监护职责，被监护人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村（居）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应当为被监护人提供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护措施。

（二）全面提高康复服务供给质量，不断提升残疾人健康水平

1、加强残疾预防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康复相结合原则，实施残疾预防行动，完善残疾预防服务网络，提升全社会残疾风险综合防控能力。加强婚前、孕前、围产期保健，做好产前筛查、诊断，加强0—6岁儿童残疾早期筛查，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强化防盲治盲、防聋治聋工作，实施相关疾病预防干预措施，减少重大慢性病、传染病、地方病、职业病、精神疾病等疾病致残。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减少老年人跌倒和儿童意外伤害，增强防灾减灾能力，加强农产品和食品药品安全，提高饮用水和空气污染治理干预能力。结合“残疾预防日”“爱耳日”“爱眼日”等广泛开展残疾预防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残疾预防意识。（牵头单位：区残联；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妇联、薛城公安分局、区教体局、区民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健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

2、加强残疾人健康管理服务。常态化开展残疾人健康状况评估调查。稳步提升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率，为残疾人就近就便提供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康复护理等个性化服务。加强和改善残疾人医疗服务，为残疾人提供就医便利。

强化残疾人心理健康服务。关注残疾妇女健康，开展生殖健康服务。（牵头单位：区卫健局；责任单位：区妇联、区残联、区医保局）

3、规范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完善儿童残疾筛查、诊断、康复救助衔接机制，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及配套政策，保障残疾儿童享有规范有效的的基本康复服务。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管理，推进残疾儿童康复机构规范化建设。实施脑瘫儿童康复救助专项行动，推动脑瘫儿童康复救助工作提质增效。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特教学校开展康复服务，努力构建“医疗+康复+教育”服务体系，促进残疾儿童全面康复与发展。（牵头单位：区残联；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局）

4、提升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水平。继续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积极推进“互联网+康复服务”，拓宽残疾人康复服务渠道，实现有需求残疾人康复服务全覆盖。推动开展中途致残残疾人康复救助专项行动，实现“康复+培训+就业”一体化闭环式服务。大力开展社区康复，为残疾人提供个性化服务，探索开展残疾人自助互助康复。加强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服务，探索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带动形成覆盖全区的残疾人康复服务网络。加强康复机构监管，推动康复项目规范化管理。加强康复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康复专业技术人员

员工作能力和水平。(牵头单位:区残联;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局)

5、提高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水平。推进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个性化适配工作,让更多残疾人受益。加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网络建设,提升服务能力,积极推广安全适用的基本型辅助器具。鼓励实施公益性康复辅助器具适配项目。(牵头单位:区残联、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

专栏2 残疾人健康和康复服务项目

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 为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提供康复医疗、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及支持性服务等基本康复服务。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为符合条件的听力残疾儿童、肢体残疾儿童实施人工耳蜗植入救助手术和肢残矫治救助手术,为有辅助器具需求的残疾儿童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为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训练等服务。

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规范提升项目 规范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管理,鼓励改扩建或新建示范性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依法取得医疗、教育等资质,设施设备、技术人员达到一定规模,能为残疾儿童提供医康教融合的规范高效救助服务。

脑瘫儿童康复救助专项行动 推动脑瘫儿童残疾预防、筛查诊断、康复医疗、康教融合等全流程救助,不断满足脑瘫儿童全面康复需求。

中途致残残疾人康复救助专项行动 探索和创新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模式,为符合条件的脊髓损伤、语后聋、中途失明等中途致残残疾人提供功能重建康复救助,帮助其融入社会;探索开展精神障碍患者家属专家交流互助等残疾人互助康复项目。

(三) 优化残疾人就业创业机制,让残疾人过上更可持续更有尊严的生活

1、完善残疾人就业创业政策。健全完善残疾人就业资金投入机制，保障残疾人就业培训、奖励补贴、就业服务等各项支出。加强残疾人就业促进与社会保障政策衔接，保障残疾人依法享受低保渐退、收入减扣、个税减免等政策，规范辅助性就业劳动报酬管理，根据不同情形在计算家庭收入时可给予适当扣除。对残疾人自主创业就业、参加就业见习和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补贴。对招录残疾人的用人单位、辅助性就业机构和公益性岗位安置残疾人的用人单位给予扶持。建立残疾人就业激励制度，对残疾人职业技能人才、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单位给予奖励。（牵头单位：区残联、区人社局；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专栏3 残疾人就业补贴奖励项目

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补贴 对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的残疾人按规定给予创业场所租赁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设施设备购置补贴、网络资费补助、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等。

残疾青年见习补贴 对符合条件的残疾青年在见习期间给予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基本生活费。

招录残疾人的用人单位补贴 对招录残疾人用人单位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无障碍设施设备购置改造补贴；对吸纳登记失业残疾人和应届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的小微企业，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对安排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参加见习的见习单位给予就业见习补贴。

公益性岗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补贴 对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残疾人就业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安置残疾人就业奖励 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给予奖励。对残疾人就业基地按规定给予奖励。

残疾人就业服务奖励 对推荐残疾人稳定就业一年以上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给予奖励。对为辅助性就业机构提供就业项目、经营场地等方面支持做出显著成绩的企业或单位给予奖励。

残疾人技能人才奖励 对参加各类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获奖选手、残疾人创业标兵，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2、多渠道多形式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完善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制度，规范按比例就业审核，实现“全程网办”。未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且拒缴、少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纳入用人单位信用记录。稳定残疾人集中就业，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鼓励残疾人通过新就业形态实现就业。积极开发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城乡公益性岗位，进一步扩大残疾人安置规模。加大辅助性就业机构支持力度，为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就近就便就业提供服务。扶持和规范盲人按摩产业发展，开辟盲人在文化艺术、心理卫生和互联网服务等领域就业新渠道。（牵头单位：区残联、区人社局；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卫健局）

3、提升残疾人职业技能。深入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建设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建立职业培训优质课程资源库。加强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建设。组织参加“鲁班传人”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等技能大赛。（牵头单位：区残联；责任单位：区总工会、区政府办公室〈区大

数据局)、区人社局、区文旅局)

4、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健全残疾人就业服务体系，建立残疾人就业辅导员制度，完善覆盖城乡的残疾人就业服务网络。对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开展“一人一档”“一人一策”就业服务。深入开展“就业援助月”“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等专项服务活动，将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残疾人纳入就业援助范围。(牵头单位：区残联、区人社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乡村振兴局)

专栏4 残疾人就业服务项目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项目 区级编制50人(含)以上的党政机关，编制67人(含)以上的事业单位(中小学、幼儿园除外)，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2025年前至少安排1名残疾人。区级残联机关干部队伍中要有15%(含)以上的残疾人。

残疾人职业培训和创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 依托企业、特殊教育学校、职业院校、社会培训机构，建立一批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和创业孵化示范基地，为残疾人搭建开放式、全要素、可复制的就业创业综合服务平台，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实习见习服务。

盲人按摩提升项目 鼓励扶持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在医院、疗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等医疗机构就业执业。完善盲人按摩业扶持政策，加大对盲人按摩机构和盲人按摩从业人员的扶持力度。打造“齐鲁手创”盲人按摩品牌，促进盲人保健按摩行业规范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

残疾人新就业形态扶持项目 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中介服务机构等帮助残疾人开展网络零售、云客服、直播带货、物流快递、小店经济等新形态就业。

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 依托高校、就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为高校残疾人毕业生提供职业素质培训、就业心理疏导、专场招聘、实习见习等专项的“一人一策”就业服务。

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推进项目 将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鼓励和引导市场主体和社会力量提供辅助性就业服务，加强辅助性就业机构能力建设，有效提升辅助性就业水平和质量。

残疾人公益性岗位项目 政府设立的乡村保洁员、水管员、护路员、生态护林员、社会救助协理员、农家书屋管理员、社区服务人员等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残疾人就业。

（四）提升残疾人素质，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

1、完善残疾人教育体系。加快发展医教、康教结合的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建立完善以随班就读为主体、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送教上门和远程教育为补充的义务教育办学体系，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大力发展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继续实施残疾人大学生扶残助学和励志助学项目，为残疾学生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和部分职业考试提供便利。

（牵头单位：区教体局；责任单位：区残联、区发改局、区人社局、区卫健局）

2、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健全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运行机制。扶持符合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单独设立特殊教育幼儿园（学前部、班）、特殊教育学校（特殊教育部、班）。落实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政策和残疾人学生资助政策，全面落实残疾儿童少年15年免费教育。建立完善送教（医、康）上门服务机制，提高上门服务质量。提高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建立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推进特殊教育督导和质量监测评估。全面推进融合教育，健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加强特殊教育

师资队伍建设，配齐配足特教教师。加快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牵头单位：区教育局；责任单位：区残联、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卫健局）

专栏5 残疾人教育项目

残疾儿童学前康复教育发展项目 鼓励普通幼儿园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幼儿，提倡特殊教育学校开设学前教育部。加强公办残疾儿童学前康复教育机构建设。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巩固提高项目 开展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教育需求评估，实现“一人一案”科学教育安置。提高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水平。完善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提高随班就读质量。

残疾人职业教育提升项目 支持普通职业院校招收残疾人学生。支持特殊教育学校与职业院校联合开展职业教育。鼓励特殊教育学校开设中等职业部，加强实训基地建设，为残疾人学生实习实训提供保障和便利。

融合教育推广项目 鼓励普通学校招收残疾儿童少年，同等条件下，在招生片区内就近就便优先安排残疾儿童少年入学。按照国家规定设置随班就读资源教室，配备必要的教育教学、康复训练设施设备和专业人员。

手语盲文推广项目 做好面向公共服务行业的通用手语推广。

3、提升残疾人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持续开展“残疾人文化周”“书香中国·阅读有我”、无障碍观影等残疾人群众性公共文化系列活动。加强残疾人特殊艺术人才和特殊艺术师资培养，鼓励残疾人参与文学艺术创作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扶持残疾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打造残疾人文化艺术品牌。组织参加全省残疾人艺术汇演。加强重度残疾人文化服务，开展“五个一”文化进家庭、进社区活动。（牵头单位：区残联；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文旅局）

4、倡树新时代文明社会残疾人观。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统筹开展“学听跟”专项活动，大力弘扬残疾人自强不息的时代精神、民族精神和社会各界扶残助残的传统美德、人道主义精神，厚植新时代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思想文化基础。将扶残助残纳入公民道德建设、文明创建工程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将残疾人工作纳入文明城市等创建活动内容。加强残疾人事业全媒体传播能力建设，开展好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等主题宣传活动，积极参与残疾人事业好新闻评选，支持残疾人题材图书、影视作品出版发行以及公益广告、网络视听节目制作播出。（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残联；责任单位：区委网信办、区人社局、区文旅局）

5、完善残疾人体育管理服务体系。建立完善优秀残疾人运动员、教练员选拔培养和激励机制，加强残疾人体育人才培养。实施“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行动”，将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纳入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大力培育残疾人体育健身点，推动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身边化服务。（牵头单位：区残联、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责任单位：区卫健局）

专栏6 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项目

“五个一”文化进家庭、进社区 为重度残疾人家庭开展“五个一”（读一本书、看一场电影、游一次园、参观一次展览、参加一次文化活动）文化服务。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和基层文化设施，增添必要的文化设备，建设一批残健融合文化服务中心。

残疾人文创产业发展项目 扶持一批吸纳较多残疾人就业、具有较好市场前景的残疾人文化创意产业基地，支持残疾人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振兴传统工艺

等项目。

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行动 开展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项目，创建残疾人健身点，培养残疾人社会体育指导员，推进康复健身体育进家庭服务活动。组织举办“残疾人冰雪运动季”“残疾人健身周”“全国特奥日”等品牌活动。

（五）全面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

1、提升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水平。落实《山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办法》，在新型城镇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社区建设及改造中统筹推进无障碍建设和改造。提高无障碍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水平，城市道路、公共交通、公共服务设施和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等加快开展无障碍建设和改造。提高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水平，与辅助器具适配做好有效衔接。加强无障碍监督，保障残疾人等通行安全和使用便利。（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区残联、区民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交运局）

2、加快发展信息无障碍。将信息无障碍作为数字政府、智慧城市、数字乡村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文明城市创建指标。推动各级政府门户网站、办事系统实现无障碍服务。加快推广普惠便利的电信服务，完善网络及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动 5G 在无障碍领域的应用。扩大信息无障碍终端产品供给，鼓励支持无障碍技术和产品的开发、应用、推广。（牵头单位：区残联；责任单位：区委网信办、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局）、区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局）

3、提升无障碍服务水平。公共图书馆开设盲人阅览室，提供盲文读物、有声读物。为听力、言语和视力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就业创业等活动提供无障碍支持服务。鼓励食品药品添加无障碍识别标识。为残疾人携带辅助器具、导盲犬等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入公共场所提供便利。完善残疾人驾驶汽车政策。（牵头单位：区残联；责任单位：薛城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交运局、区文旅局、区市场监管局）

专栏7 无障碍项目

道路交通无障碍 城市主要道路、主要商业区和大型居住区的人行天桥和人行地下通道配备无障碍设施，人行道交通信号设施逐步完善无障碍服务功能。公共场所、公共停车场和大型居住区的停车场设置并标明无障碍停车位。公共交通工具配备无障碍设备。

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 医疗、教育、文化、体育、交通、金融、邮政、商业、旅游、餐饮等公共服务设施和特殊教育、康复、托养、社会福利等残疾人服务设施、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加快推动无障碍改造。

盲人文化服务 为盲人提供盲文读物、有声读物、大字读物、数字阅读、无障碍观影等产品和服务。推动公共图书馆盲人阅览室（区）建设。继续开展盲人数字阅读工程。鼓励电影院线、有线电视提供无障碍影视服务。

聋人文化服务 鼓励影视作品、网络视频加配字幕。

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信息无障碍 加快政府门户网站、政府服务平台和网上办事大厅信息无障碍。推动新闻资讯、社交通讯、生活购物、医疗健康、金融服务、学习教育、旅游出行等互联网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APP）的无障碍改造。

自助服务终端信息无障碍 推进医院自助就医设备、自动售卖设备、银行自动柜员机等自助公共服务设备的无障碍改造。

食品药品说明信息无障碍 利用图像识别、二维码等技术加快食品药品信息识别无障碍。

（六）加强残疾人法治建设，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

1、强化残疾人事业法治保障。落实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关于保障残疾人权益的要求，落实《山东省残疾人就业办法》。配合各级人大、政协开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执法检查、视察和调研，推动残疾人保障法贯彻实施。加强残疾人法治宣传工作，运用互联网和新媒体加大普法宣传力度。推动完善残疾人工作相关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广泛征询残疾人、残疾人组织和社会各方面意见。（牵头单位：区残联、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卫健局）

2、依法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将残疾人作为公共法律服务的重点对象，通过司法救助、法律援助等服务，切实保障残疾人平等充分参与诉讼活动。完善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协调机制，依法扩大残疾人法律援助覆盖面，培养助残公益律师队伍，为残疾人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援助服务。开展“法律惠民生·助力残疾人”活动，不断提升残疾人法律援助质量。发挥政务服务热线平台作用，做好残疾人重点群体信访工作，坚决打击侵犯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不断拓宽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民主参与、民主协商渠道，有效保障残疾人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支持更多残疾人、残疾人亲友和残疾人工作者进入各级人大、政协并提供履职便利。在具有正常履行职责身体条件的前提下，合理确定残

疾人取得职业资格和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等入职的体检条件，在晋职、晋级、职称评定、社会保险、生活福利等方面给予平等待遇，创造更加包容、公平的社会环境。（牵头单位：薛城公安分局、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残联、区教体局、区人社局、区卫健局、区信访局）

（七）深化残联组织改革建设，夯实残疾人事业基层基础

1、加强各级残联组织建设。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着力增强残联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努力建设让党和政府放心、让残疾人满意的群团组织。认真履行“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为残疾人解难，为党和政府分忧，把残疾人群众紧紧凝聚在党的周围，听党话、跟党走。深化各级残联组织改革和服务创新，强化区镇（街道）残联建设，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实现全覆盖。配备镇（街道）残联专职委员（专职干事）、村（社区）残协专职委员。加强和改进专门协会工作，发挥“代表、服务、维权、监督”职能。（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残联；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2、加强残疾人基础设施和服务机构建设。继续支持残疾人康复、托养等服务设施建设，推进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强化公益属性，推进全区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基地建设。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引导城镇残疾人服务资源向乡村延伸，把镇建成服务农村残疾人的区域中心。加强残疾人服务机构能力建设，开展资质登记评估，建立可持续发

展的管理运行机制。(牵头单位:区残联;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卫健局)

3、抓好基层残疾人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基层残联干部的培养、使用和交流力度,多种方式壮大残疾人工作力量,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知残疾人、懂残疾人、爱残疾人、心系残疾人的高素质残联干部队伍。重视残疾人干部培养选拔与人才储备。广大残疾人工作者自觉践行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加强思想政治修养,恪守“人道、廉洁”职业道德,提高履行职责、整合资源、服务残疾人的能力素质,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残联;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人社局、区卫健局)

(八) 创新服务方式方法, 助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

1、加强对残疾人公共服务的扶持管理。加强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规范提升残疾人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在场地、设备、人才、技术等方面扶持各类残疾人服务机构发展,优先扶持公益性、普惠性残疾人服务机构,支持残疾人服务机构连锁化、品牌化运营。加强各类残疾人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和行业管理,强化质量控制和绩效管理,支持残疾人和残疾人亲属参与服务评价。开展残疾人服务需求评估和服务资源调查,为残疾人提供供需对路的产品和服务。严格规范残疾评定和残疾人证核发管理,全面推行残疾人证电

子证照应用和加载残疾人证的社会保障卡。配合推动残疾人证、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跨省通办”。（牵头单位：区残联；责任单位：薛城公安分局、区发改局、区人社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

2、拓展残疾人社会化工作方式。加快社会动员能力建设，更加注重运用社会化方式推动工作，引导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发展壮大志愿者队伍，推动服务项目化运作和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管理。培育残疾人志愿服务组织和残疾人互助组织，搭建志愿助残服务平台。大力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落实残疾人事业金融、税收等支持政策，吸引更多社会力量 and 民间资本参与兴办残疾人服务机构和设施，满足残疾人多元化、多层次需求。（牵头单位：区残联；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税务局、区民政局）

3、深化残疾人事业信息化建设。推动人工智能、云计算、5G等新技术在残疾人服务中的应用。将各类助残服务事项接入政务服务平台，实现线上线下业务协同服务，为企业和群众办事“一次办好”“跨省通办”“全程网办”提供支撑。完善残疾人口基础数据，改进残疾人服务需求和服务供给调查统计，加强残疾人数据深度分析、趋势研究和安全保护，健全数据辅助决策机制，提升风险防范能力，实现残疾人工作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科技助残工作，建立完善信息化服务机制，

适应社会化、市场化的服务模式，提升基层人员利用新技术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牵头单位：区残联、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区委网信办、区科技局、区民政局、区卫健局）

专栏 8 基础设施、人才队伍项目

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继续支持残疾人康复、托养等服务设施建设，配备专业设备和器材。

特殊教育师资人才培养项目 实施特殊教育学校校长、特殊教育骨干教师和融合教育骨干教师培训项目。加强手语盲文研究推广人才培养。支持残疾人高校毕业生从事特殊教育。

三、保障机制

（一）加强党的领导和组织管理。进一步落实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领导工作机制，各级党委、政府要定期听取残疾人工作汇报，研究部署残疾人事业发展。要充分发挥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组织、协调、指导、督促职能，统筹协调有关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规章、规划、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对本规划和政府重点助残实事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并通报。各有关部门要将本规划的主要任务指标纳入部门规划和年度工作目标，统一部署、统筹安排、同步实施，并制定配套实施方案，明确专人负责，每年为残疾人办实事、解难事。（牵头单位：区政府残工委；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

（二）加强规划督导和监测评估。区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及相关部门要加强规划实施动态监测和跟踪问效，及时

发现和解决执行中的问题，在“十四五”中期和期末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开展第三方评估和社会满意度调查，及时公开有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区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在“十四五”期末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总结，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对先进典型予以表彰。（牵头单位：区政府残工委；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

（三）强化政策支持和经费保障。各级政府要将残疾人事业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持续加大对残疾人民生保障和残疾人事业的政策扶持、资金投入力度。积极引导社会力量投入，形成多渠道、多元化的资金投入格局。落实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有关政策，加大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力度。加强对残疾人工作任务和残疾人事业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开展审计和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牵头单位：区残联、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区教体局、区民政局、区审计局）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薛政办发〔2022〕20号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全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6日

全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全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部署要求，做好全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对全区自建房全面排查整治、全面消除隐患，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逐步建立城乡房屋管理长效机制，

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二、工作目标

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压实“四方责任”（产权人主体责任、使用人安全责任、相关部门监管责任、党委政府属地责任），依法依规彻查彻改自建房安全隐患。2023年5月底前完成排查摸底，建立台账清单，边排查边整治；2024年5月底前基本完成问题整治，消除重大隐患；力争到2024年11月底前建立健全城乡房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确保房屋使用安全。

三、整治重点

(一) 排查整治范围。排查整治覆盖全区行政区域内城乡所有自建房,确保不漏一户一房,不留死角盲区。重点突出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安置区、学校医院周边、工业园区、集贸市场和工矿区、景区、库区、铁路和国省道两侧、劳动密集型企业项目周边等重点区域的自建房,聚焦“四无”自建房(无土地、规划、施工许可审批,无资质设计,无资质施工,无竣工验收),擅自改变结构、加高加层、开挖地下空间等违法改扩建的自建房,擅自改变使用功能、违规用于生产经营特别是改建改用于人员密集场所的自建房,以及临近使用年限的老旧自建房。

(二) 排查整治内容

1、基本信息。自建房地址、产权人(使用人)、层数、高度、面积、建造年代、结构类型、设计方式、施工方式、抗震设防、安全鉴定等信息。

2、安全状况。房屋周边是否存在地质灾害隐患,有无抗震构造措施,有无变形损伤、墙体裂缝、地基沉降、屋面塌陷等问题,是否存在结构严重损坏、可能失稳失载、影响使用安全等状况。

3、使用情况。是否存在擅自改变使用功能、改变结构、加高加层等改扩建行为,是否违规用作生产、经营,是否依法办理经营许可、落实场所安全要求。

4、合法合规情况。土地性质,用地许可、规划许可、施工许可、消防审验、竣工验收等手续。

排查工作要本着“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的原则，准确详实采集房屋信息，为房屋安全管理信息系统的使用夯实信息数据基础。

四、实施步骤

专项整治工作坚持边排查、边整治、边巩固、边提升，远近结合、标本兼治、压茬推进。

（一）全面排查摸底 （2023年5月底前）

1、排查初判。在产权人（使用人）全面自查基础上，乡镇（街道）组织排查初判，“一楼一册、一户一档”建立排查台账。

2、复核评估。各镇街（部门）对照排查内容，逐楼逐栋逐户梳理隐患问题，分级分类建立隐患问题台账。

3、安全鉴定。各镇街统

筹组织专业力量，对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督促产权人（使用人）委托鉴定机构开展安全鉴定，鉴定机构对鉴定报告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4、严格管控。排查初判和复核评估应有专业力量参与，发现重大安全隐患，立即依法依规采取撤人、停用、封存等管控措施。

（二）实施分类整治 （2024年5月底前）

坚持产权人是房屋安全第一责任人，严格落实产权人（使用人）排查整治责任。依据鉴定结论，逐一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整治措施和时限，整治完成一户、销号一户。

1、对存在结构倒塌风险、危及公共安全的，立即停用并疏散群众，封闭处置、现场排险，该拆除的依法拆除。

2、对一般性隐患立查立改、随时消除，存在设计施工缺陷的，通过除险加固、限制用途等方式处理。

3、对因建房切坡造成地质灾害隐患的，采取工程治理、避让搬迁等措施。

4、对存在未取得土地、规划和建设等手续以及擅自改建加层、非法开挖地下空间等行为的，依法严厉查处。

5、对严重危及公共安全且拒不整改构成犯罪的，或故意隐瞒房屋安全状况、使用危房作为经营场所导致重大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健全长效机制 （2024年11月底前）

1、压实主体责任。房屋产权人自建3层及以上房屋和经营性自建房，必须依法依规经过专业设计和专业施工，

严格执行房屋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其他自建房开工前，建设单位或个人与乡村规划建设监督管理机构签订工程服务协议，选用合适的设计图纸及其配套基础形式，鼓励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或专业工匠施工。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在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前应依法依规取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要定期开展房屋安全检查，发现异常情况立即组织人员撤离。

2、加强审批监管。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原则，落实自然资源、住建、农业农村、公安、消防、市场监管、行政审批等部门在用地、规划、建设、经营等环节的安全监管责任，通过部门联动实现房屋安全闭环管理。各镇街及相关部门

严格自建房用于经营的审批监管，存在违法建设、违法违规审批问题的自建房不得用于生产经营。

3、夯实基层基础。加强镇街乡村建设管理机构建设，配齐配强乡村建设监督管理专业技术人员，进一步明确和强化各有关部门房屋安全管理职责，依托乡镇村镇建设、农业综合服务、自然资源等机构，统筹加强自建房质量安全监管。落实镇街属地责任，发挥城管、村（社区）“两委”、物业前哨探头作用，健全房屋安全管理员和网格化动态管理制度，发现隐患督促产权人（使用人）及时整改、及时消除。

4、完善制度执行。严格执行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城镇房屋安全管理相关法规和房

屋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加强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和从业人员管理，研究建立房屋定期体检、房屋养老金和房屋质量保险等制度。做好房屋安全管理信息系统的使用推广，利用空天地一体化监测手段，实现房屋全链条、全要素统一上图入库，建立房屋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提升房屋安全动态监测、智能预警、应急救援水平。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全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组织实施专项整治工作，从有关成员单位抽调1—2名业务骨干，组建工作专班，实行集中办公。各镇（街）党（工）委、政府（办事处）主要负责人要亲自部署推动，坚持区负总责、部门分工负责、镇街抓

落实，形成齐抓共管局面。各镇街要结合实际，细化实施方案，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工作机制，安排专项资金，明确责任人、责任单位，统筹组织实施，开展督导评估，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确保政策措施、人员配置、工作落实到位。

（二）完善责任体系。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原则，各镇街认真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的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谋划、亲自动员部署、亲自深入一线督促检查推动落实，加强工作调度，确保工作时效。按照“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原则，产权人作为房屋安全第一责任人，要切实承担起房屋安全

隐患排查整治主体责任，积极开展自查自纠自改。对存在安全隐患并鉴定为危房的经营性自建房，坚决采取暂停使用等管控措施，督促、引导产权人（使用人）实施拆除、重建、加固等工程措施消除隐患。隐患彻底消除前，不得恢复使用。对故意隐瞒房屋建筑安全状况，用作经营性场所导致事故的，一律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三）明确责任分工。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审批谁负责”原则，落实行业监管范围内自建房安全监管责任，形成合力、一体推进。住建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全面加强经营性自建房监管，牵头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排查自建房结构安全问题，建设房屋安全管理信息

系统，推进信息共享，建立健全全链条监管机制。教体部门负责指导用作学校、幼儿园及职责范围内教育机构、体育场馆和体育类培训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工信部门负责指导用作民爆企业及其职责范围内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统战部门负责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管理。公安部门负责指导用作旅馆的自建房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工作。民政部门负责指导用作养老机构和设施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司法行政部门负责配合完善城乡房屋安全管理制度，强化法治保障。财政部门负责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予以经费支持。人社部门负责指导用作技工院校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负责指导依法依规用

地、规划，做好地质灾害风险排查。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指导交通用地红线内自建房以及用作交通场站的自建房安全管理。水务部门负责指导做好河道、库区范围内自建房安全管理。农业农村部门按职责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有关工作。商促部门负责指导用作商贸企业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文旅部门负责指导用作文化和旅游设施及用作影院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卫健部门负责指导用作医疗卫生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应急部门负责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按职责指导用作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行政审批部门负责根据职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自建房立项、用地、规划、建设、消防、经营等手续整治补办指导工作，将房屋安全鉴定作为

自建房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的前提条件。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指导自建房涉及的市场主体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配合审批部门推动将房屋安全鉴定作为自建房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的前提条件。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职责权限内违法改扩建(含加层、增设夹层、开挖地下空间)和重大违法建设案件的查处整改活动,以及国有建设用地上经自然资源、规划部门依法认定为违法建设房屋的查处工作。大数据部门负责指导房屋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等的相关工作。消防救援部门负责依法加强用作人员密集场所的自建房消防安全管理。

(四)统筹推进实施。依据《薛城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方案》《薛

城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和本实施方案,按照“先急后缓、先大后小、先经营后自用”的原则,对城乡自建房开展全面排查整治。广泛动员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鉴定等专业机构、技术人员和高校相关专业大学生、乡村建设工匠提供技术支撑。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专业服务机构承担研判、评估、鉴定、加固等关键性技术保障工作。组织做好法律咨询、司法调解、维护稳定等工作,研究实施困难群众自建房改造奖补政策。将房屋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统筹纳入各级政务信息化工程,给予经费保障。

(五)严格督导检查。各级领导小组要建立包保督导机制,定期调度通报情况,并将专项整治工作纳入同级党

委政府督查督办范围。对工作进展缓慢、推诿扯皮、排查不实、整治不力的予以通报，对问题严重的约谈责任人，对失职失责的严肃问责，对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及时移送调查处置。区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分包各镇街，开展进驻式督导检查。

（六）强化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及网络新媒体等宣传手段，加强对房屋使用安全知识的科普宣传，引导广大群众重视自建房安全，切实提高排查房屋安全的主动性、自觉性。要建立举报奖励机制，曝光典型事故案例，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强大舆论氛围。

各镇街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请于2022年8月20日前报区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自2022年

8月起每月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附件：全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全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 组 长：樊 猛 区委副书记，区长
- 副组长：曹保营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 成 员：种法印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 裴治平 区委办公室副主任，区信访局局长
- 赵 辉 区委统战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区
民族宗教局局长
- 许向君 陶庄镇镇长
- 孔 骞 邹坞镇镇长
- 王 岳 临城街道办事处主任
- 冯文德 常庄街道办事处主任
- 杜弘善 沙沟镇镇长
- 马广东 周营镇镇长
- 褚夫贺 新城街道办事处主任
- 徐腾利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融媒体中心主任
- 崔家斌 区发改局局长
- 赵 力 区工信局局长
- 董职昂 区民政局局长
- 白连刚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区司法局局长
- 赵志伟 区财政局局长

孙启迪 区人社局局长
渐秀东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潘 逾 区住建局局长
尚 军 区交运局局长
吴晓宇 区城乡水务局局长
褚福刚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区乡村振兴局局长
王 鹏 区商促局局长
李崇苏 区文旅局局长
李 杰 区卫健局局长
张裕存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褚 辉 区国资局局长
赵鹏程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张玉伦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孙晋营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韩玉森 薛城规划中心主任
肖 波 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主任
颜 超 薛城公安分局副局长
曹昌亮 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郭其勇 区教体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负责专项整治工作的日常组织协调。潘逾、张裕存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薛政发〔2022〕5号

薛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做好全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鲁政发〔2022〕10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枣政发〔2022〕5号）要求，现公布《薛城区

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和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

单管理的决策部署，按照以上率下、协同联动的要求，依法依规编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加强对清单内事项全链条全领域管理，不断提升行政审批效率和监管效能，促进行政权力规范运行，减少制度性交易成本，为市场主体和广大群众打造更加公平高效的营商环境，更好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为推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重点任务

（一）制定完善行政许可实施规范。2022年10月底前，区政府办公室组织区级主管部门根据省、市两级主管部门制定的实施规范，逐项明确子项、办理项等实施要素，细化完善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并向社会公布。上级主管部门已经明确的实施要素，区级主管部门要严格保持一致，或者作出

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优化调整。对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事项，要按照改革方案明确实施机关、监管主体等实施要素，并与我市范围内其他区（市）保持相对统一。

（二）更新优化行政许可办事指南。2022年11月底前，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负责会同主管部门依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实施规范更新调整办事指南，同步在相关业务办理系统、政务服务大厅等平台 and 场所进行更新，并汇集至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系统，做到线上线下同源发布、同步更新、内容一致。办事指南一经公布，必须严格遵照执行，不得随意增加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环节、收费、数量限制等，不得超时限办理行政许可，但可以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合理优化调整。

三、强化运用

(一)建立清单动态管理机制。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对全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施规范进行动态管理,确保清单与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及时有效衔接,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决策协调联动,并及时研究解决清单管理和行政许可实施中的重大问题。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等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要与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保持一致,确保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权威准确。上级清单作出动态调整的,下级清单要及时相应调整。

(二)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区司法局要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对违法设定行政许可或者增设行

政许可条件的,按照规定程序处理,予以纠正。同时,严肃清查整治变相许可。严格落实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要求。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之外,行政机关和其他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以备案、证明、目录、计划、规划、指定、认证、年检等名义,要求行政相对人经申请获批后方可从事特定活动。区政府办公室要会同司法局等相关部门,加大清理整治工作力度,防止扩大审批范围、实施变相行政许可等行为。对实施变相行政许可的,要通过停止实施、调整实施方式、完善设定依据等予以纠正。

(三)推动审管联动有序衔接。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三定”规定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方案,确定行政许可事

项的监管主体和监管职责。对多部门共同承担监管职责的事项，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实施综合监管。有关部门之间就监管主体存在争议的，报同级人民政府决定。对清单内的许可事项，主管部门要会同监管主体科学划分风险等级，明确监管重点，实施有针对性、差异化的监管政策。对划转至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坚持“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划转双方及时修订审管衔接备忘录，逐项明确监管主体、监管事项和监管措施，确保审管无缝衔接、协调联动。对调整实施层级的行政许可事项，主管部门要会同实施机关，明确监管主体、监管职责，逐项制定监管规则和标准，加强对上沟通，抓好业务培训。对取消或许可改为备案

的事项，主管部门要逐项制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防止监管缺位。

（四）优化线上线下审批服务。各主管部门和实施机关要依托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系统和“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事项管理系统，推动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区、层级和业务系统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按照“网上办理优先、线上线下并行”要求，规范线上办事服务，统一网上办事入口，优化网上办事指引，提升网上办理深度；优化线下服务功能，规范政务服务场所设置，建立健全帮办代办服务体系，持续做好无障碍设施建设；强化线上线下审批服务深度融合，推动审批服务业务全流程模块化改造，切实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满意度。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配齐配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力量，持之以恒抓好贯彻落实。要坚持系统思维，统筹推进行政许可事项等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及时研究解决问题，确保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落实落地、发挥实效。

（二）做好工作衔接。各主管部门要切实做好本系统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积极对接市级主管部门，科学制定实施规范，加强对本系统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督促指导，推动构建分级负责、事项统一、权责清晰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体系。要在省、市级主管部门的指导下，结合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际，明确细

化相关要素。

（三）强化监督问责。区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对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情况的动态评估。依托“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政府门户网站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要会同司法局加强行政许可执法监督，对违法设定实施行政许可、实施变相许可、落实清单管理工作不到位等问题，责成有关部门限期整改；对于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附件：薛城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薛城区人民政府
2022年8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薛城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	区委办公室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区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2	区委统战部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区民族宗教局（初审省民族宗教委、市民族宗教局事权事项）	《宗教事务条例》
3	区委统战部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4	区委统战部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区民族宗教局（初审省民族宗教委、市民族宗教局事权事项）；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5	区委统战部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6	区委统战部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7	区委统战部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区审批服务局（初审市审批服务局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8	区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	区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9	区发改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区政府（由区审批服务局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2017年本）的通知》（鲁政发〔2017〕3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10	区发改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	区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6年第4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11	区发改局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区发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12	区发改局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区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薛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薛政字〔2020〕39号）
13	区发改局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区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薛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薛政字〔2020〕39号）
14	区教体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区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第一批调整市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枣政发〔2019〕2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15	区教体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区审批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p> <p>《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第一批调整市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枣政发〔2019〕2号）</p> <p>《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p>
16	区教体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生产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区教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7	区教体局	校车使用许可	区政府（由区审批服务局会同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承办）	<p>《校车安全管理条例》</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p>
18	区教体局	教师资格认定	区教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p> <p>《教师资格条例》</p> <p>《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p>

19	区教体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区教体局；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20	区教体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区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 2006 年第 9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30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 号）
21	区教体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区审批服务局	《全民健身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取消、下放、调整和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137 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承接省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和 2015 年第一批取消下放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枣政字〔2015〕21 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 号）
22	区教体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区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中共薛城区委办公室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薛城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方案>的通知》（薛办发〔2018〕36 号）

23	薛城公安分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薛城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24	薛城公安分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薛城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办法》
25	薛城公安分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薛城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26	薛城公安分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薛城公安分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27	薛城公安分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薛城公安分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28	薛城公安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薛城公安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9	薛城公安分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薛城公安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30	薛城公安分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薛城公安分局（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31	薛城公安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薛城公安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2	薛城公安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薛城公安分局（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3	薛城公安分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薛城公安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4	薛城公安分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薛城公安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5	薛城公安分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薛城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36	薛城公安分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薛城公安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7	薛城公安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薛城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8	薛城公安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薛城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9	薛城公安分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薛城公安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 86 号）
40	薛城公安分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薛城公安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 86 号）
41	薛城公安分局	机动车登记	薛城公安分局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2	薛城公安分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薛城公安分局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3	薛城公安分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薛城公安分局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4	薛城公安分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薛城公安分局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5	薛城公安分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薛城公安分局交警大队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46	薛城公安分局	非机动车登记	薛城公安分局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48 号）
47	薛城公安分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薛城公安分局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48	薛城公安分局	户口迁移审批	薛城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取消、下放、调整和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137 号）
49	薛城公安分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薛城公安分局（出台枣庄市养犬管理办法后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50	薛城公安分局	普通护照签发	薛城公安分局（受理国家移民局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51	薛城公安分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薛城公安分局（受理国家移民局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 管理办法》
52	薛城公安分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薛城公安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

53	薛城公安分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薛城公安分局（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4	薛城公安分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薛城公安分局（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5	薛城公安分局	港澳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薛城公安分局（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6	薛城公安分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薛城公安分局（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57	薛城公安分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薛城公安分局（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58	薛城公安分局	台湾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薛城公安分局（受理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59	薛城公安分局	临时占用道路从事大型活动的许可	薛城公安分局交警大队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60	薛城公安分局	在限制、禁止的区域或者路段通行、停靠机动车的许可	薛城公安分局交警大队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61	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区审批服务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62	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区审批服务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63	区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审批服务局（由区民族宗教局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64	区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区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65	区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区审批服务局	<p>《殡葬管理条例》</p> <p>《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2016年第二批调整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枣政字〔2016〕38号）</p> <p>《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p>
66	区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区民政局	《地名管理条例》
67	区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区审批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p> <p>《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财政部令第98号修正）</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p>
68	区人社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区审批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第一批调整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枣政字〔2018〕14号）</p> <p>《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p>

69	区人社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区审批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第一批调整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枣政字〔2018〕14号）</p> <p>《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p>
70	区人社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区审批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p> <p>《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第一批调整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枣政字〔2018〕14号）</p> <p>《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p>
71	区人社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区审批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p> <p>《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第一批调整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枣政字〔2018〕14号）</p> <p>《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p>

72	区人社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区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73	区自然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区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74	区自然资源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区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75	区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76	区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区政府（由区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77	区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区政府（由区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78	区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的通知》（鲁自然资字〔2021〕219号）
79	区自然资源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区政府（由区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80	区自然资源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区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山东省种子条例》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保留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40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81	区自然资源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区自然资源局	《植物检疫条例》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取消、下放、调整和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37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保留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40号）
82	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区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83	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84	区自然资源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区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取消、下放、调整和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37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85	区自然资源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86	区自然资源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区自然资源局	《风景名胜区条例》
87	区自然资源局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88	区自然资源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保留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40号）

89	区自然资源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区政府（由区审批服务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山东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 《薛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薛政字〔2020〕39号）
90	区自然资源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91	区自然资源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区审批服务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取消、下放、调整和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37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保留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40号） 《薛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薛政字〔2020〕39号）
92	区自然资源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区政府（由区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93	区自然资源局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许可	区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薛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薛政字〔2020〕39号）

94	区自然资源局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区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薛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薛政字〔2020〕39号）
95	区自然资源局	外国人对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区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薛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薛政字〔2020〕39号）
96	薛城生态环境分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薛城生态环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97	薛城生态环境分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薛城生态环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号）
98	薛城生态环境分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薛城生态环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99	薛城生态环境分局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薛城生态环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100	区住建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区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101	区住建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区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102	区住建局	燃气经营许可	区审批服务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一批调整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枣政字〔2017〕19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103	区住建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区审批服务局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p> <p>《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一批调整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枣政字〔2017〕19号）</p> <p>《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p>
104	区住建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区审批服务局会同区文旅局	<p>《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p> <p>《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p>
105	区住建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区审批服务局会同区文旅局	<p>《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p> <p>《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p>
106	区住建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区审批服务局会同区文旅局	<p>《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p> <p>《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p>

107	区住建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区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108	区住建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区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109	区住建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110	区住建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区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11	区住建局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区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供热条例》 《山东省供热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鲁建燃热字〔2016〕1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112	区住建局	供热企业停业许可	区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供热条例》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113	区住建局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区审批服务局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114	区住建局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区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115	区交运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区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116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区审批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14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11 号修正）</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p> <p>《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 号）</p>
117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区审批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收费公路管理条例》</p> <p>《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p> <p>《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4 号）</p> <p>《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 号）</p>
118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区审批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p> <p>《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 号）</p>

119	区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区审批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p> <p>《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修正）</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p> <p>《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 号）</p>
120	区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区审批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p> <p>《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修正）</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p> <p>《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 号）</p>
121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区审批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p> <p>《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 号）</p>
122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区审批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p> <p>《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 号）</p>

123	区交运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区审批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6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7 号修正）</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p> <p>《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 号）</p>
124	区交运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区审批服务局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p>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6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修正）</p>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9 年第 46 号修正）</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p> <p>《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 号）</p>
125	区交运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区交运局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p>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6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修正）</p>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9 年第 46 号修正）</p>

126	区交通运输局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7	区交通运输局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区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2 号修正）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4 号） 《薛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薛政字〔2020〕39 号）
128	区交通运输局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区政府（由区交通运输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29	区交通运输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30	区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含线路经营）许可	区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 号）

131	区交运局	使用浮桥或载客十二人以下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区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 《山东省渡运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0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132	区城乡水务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区审批服务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取消、下放、调整和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37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133	区城乡水务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区审批服务局	《城市供水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保留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40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134	区城乡水务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区审批服务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保留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40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135	区城乡水务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区审批服务局	《城市供水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保留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40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136	区城乡水务局	供水企业停业歇业许可	区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保留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40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137	区城乡水务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区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138	区城乡水务局	取水许可	区审批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p>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p>
139	区城乡水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区审批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p> <p>《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9号）</p> <p>《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保留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40号）</p> <p>《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p>
140	区城乡水务局	河道采砂许可	区审批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p> <p>《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9号）</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保留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40号）</p> <p>《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p>

141	区城乡水务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区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142	区城乡水务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区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保留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40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143	区城乡水务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区政府（由区审批服务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144	区城乡水务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区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145	区城乡水务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区审批服务局	<p>《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64 号）</p> <p>《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取消、下放、调整和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137 号）</p> <p>《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 号）</p>
146	区城乡水务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区审批服务局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p> <p>《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保留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140 号）</p> <p>《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 号）</p>
147	区城乡水务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区城乡水务局	<p>《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p> <p>《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保留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140 号）</p>
148	区城乡水务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区审批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p> <p>《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 号）</p>

149	区城乡水务局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区审批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p> <p>《山东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p> <p>《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9号）</p> <p>《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保留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40号）</p> <p>《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p>
150	区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区审批服务局	<p>《农药管理条例》</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p>
151	区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区审批服务局（受理省农业农村厅事权事项）； 区审批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p> <p>《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2号公布，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正）</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p>
152	区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区政府（由区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53	区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区审批服务局（受理省农业农村厅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8 号） 《薛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薛政字〔2020〕39 号）
154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区审批服务局	《植物检疫条例》 《薛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薛政字〔2020〕39 号）
155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区审批服务局	《植物检疫条例》 《薛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薛政字〔2020〕39 号）
156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区审批服务局（受理省农业农村厅关于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 号）
157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区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 号）
158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区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 号）

159	区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区政府（由区农业农村局承办）；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由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1 年第 1 号）
160	区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61	区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区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5 年第 46 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取消、下放、调整和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137 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 号）
162	区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区政府（由区审批服务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 号）
163	区农业农村局	猎捕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区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薛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薛政字〔2020〕39 号）
164	区农业农村局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区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薛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薛政字〔2020〕39 号）

165	区农业农村局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区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薛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薛政字〔2020〕39号）
166	区农业农村局	外国人在我省对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审批	区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薛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薛政字〔2020〕39号）
167	区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区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农业部公告第243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168	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区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薛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薛政字〔2020〕39号）
169	区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区审批服务局	《兽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170	区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区审批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p> <p>《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p> <p>《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 1692 号）</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p> <p>《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 号）</p>
171	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区审批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p> <p>《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 号）</p>
172	区农业农村局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区审批服务局（受省畜牧局委托实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p> <p>《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6 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正）</p> <p>《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57 号发布，省政府令第 228 号修正）</p> <p>《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 号）</p>
173	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区审批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p> <p>《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9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正）</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p> <p>《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 号）</p>

174	区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区审批服务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175	区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区审批服务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176	区文旅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区审批服务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177	区文旅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区审批服务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178	区文旅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区审批服务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179	区文旅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区审批服务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180	区文旅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区审批服务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181	区文旅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区政府（由区审批服务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同意）； 区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182	区文旅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区文旅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83	区文旅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区政府（由区审批服务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184	区文旅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区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薛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薛政字〔2020〕39号）
185	区文旅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区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186	区文旅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区文旅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87	区文旅局	对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审核	区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薛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薛政字〔2020〕39号）
188	区文旅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区文旅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89	区文旅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区文旅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90	区文旅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区文旅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91	区文旅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区审批服务局（初审省广电局事权事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2 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 号）
192	区文旅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区审批服务局（受理省广电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5 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 9 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64 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 号）
193	区文旅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区审批服务局（初审省广电局事权事项）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60 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 10 号修正）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 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 号）

194	区文旅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区审批服务局（初审省广电局事权事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195	区文旅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区审批服务局	《出版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196	区文旅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区审批服务局（受省电影局委托实施）；区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21号公布，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51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6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197	区卫健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区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承接省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和2015年第一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枣政字〔2015〕21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198	区卫健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审批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承接省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和2015年第一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枣政字〔2015〕21号）</p> <p>《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p>
199	区卫健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区审批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p> <p>《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p>
200	区卫健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区审批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p> <p>《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p>
201	区卫健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区审批服务局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p> <p>《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p>

202	区卫健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区审批服务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203	区卫健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区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薛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薛政字〔2020〕39号）
204	区卫健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区审批服务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205	区卫健局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区审批服务局（初审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事权事项）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206	区卫健局	医师执业注册	区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207	区卫健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区审批服务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208	区卫健局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区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209	区卫健局	护士执业注册	区审批服务局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210	区卫健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区卫健局（受理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211	区卫健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区审批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p> <p>《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p>
212	区卫健局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区审批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p>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p> <p>《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p>
213	区卫健局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区审批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p>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p> <p>《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p>
214	区应急管理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审批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p> <p>《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p>

215	区应急管理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审批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p> <p>《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p>
216	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区审批服务局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p> <p>《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p>
217	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审批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p>
218	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区审批服务局	<p>《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p> <p>《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p> <p>《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p>

219	区应急管理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审批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煤矿安全监察条例》</p> <p>《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1号修正）</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p> <p>《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p> <p>《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p>
220	区应急管理局	一般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区审批服务局	<p>《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p> <p>《山东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p>
221	区应急管理局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区审批服务局	<p>《山东省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p>

222	区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取消、下放、调整和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137 号）
223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区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4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 号）
224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区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4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225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区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 号）
226	区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227	区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70号公布，质检总局令第140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28	区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区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229	区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230	区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区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231	区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区审批服务局	《个体工商户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232	区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区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233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	区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234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互助业务审批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
235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区审批服务局会同薛城生态环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236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区审批服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237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区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238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区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239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区政府（由区审批服务局承办）；区审批服务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240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区审批服务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241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区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242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区审批服务局	《城市绿化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243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区审批服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244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区审批服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245	人行薛城支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人行薛城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46	人行薛城支行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人行薛城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47	国家外汇管理局薛城区支局	经常项目收支企业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薛城区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48	国家外汇管理局薛城区支局	经常项目特定收支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薛城区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49	国家外汇管理局薛城区支局	经常项目外汇存放境外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薛城区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50	国家外汇管理局薛城区支局	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薛城区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51	国家外汇管理局薛城区支局	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薛城区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52	国家外汇管理局薛城区支局	外币现钞提取、出境携带、跨境调运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薛城区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53	国家外汇管理局薛城区支局	跨境证券、衍生产品外汇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薛城区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54	国家外汇管理局薛城区支局	境内机构外债、跨境担保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薛城区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55	国家外汇管理局薛城区支局	境内机构(不含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外债权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薛城区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56	国家外汇管理局薛城区支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薛城区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57	国家外汇管理局薛城区支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购付汇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薛城区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58	国家外汇管理局薛城区支局	经营或者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管理局薛城区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59	国家外汇管理局薛城区支局	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终止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管理局薛城区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60	区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区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61	区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区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62	区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区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63	区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区气象局会同有关部门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0号）
264	区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区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